

股票代碼：2820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票券網址：<http://www.cbf.com.tw/>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十九日

壹、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 電話：(02)2799-1177 (代表號) 交易專線：(02)2799-9697 傳真：(02)2659-3267
板橋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965-2611 (5 線) 傳真：(02)2965-2577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7 樓 電話：(03)338-4501 (5 線) 傳真：(03)338-5833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9 樓 電話：(04)2224-6633 (6 線) 傳真：(04)2224-6685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6 樓 電話：(06)226-0101 (5 線) 傳真：(06)228-2608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二 電話：(07)211-5311 (10 線) 傳真：(07)251-2212
貳、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冠豪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參、股票過戶辦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肆、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國泰置地廣場) 電話：(02)8175-7600
伍、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柏鈞 職稱：協理 電話：(02) 2659-2316 電子郵件信箱 chenrex@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人傑 職稱：協理 電話：(02)2659-2326 電子郵件信箱 freeman@cbf.com.tw
陸、公司網址：www.cbf.com.tw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截至一一二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2,356 佰萬元，淨值為新台幣 24,933 佰萬元。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9
	募資情形	64
	營運概況	69
	財務概況	8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5
	特別記載事項	189

致股東報告書

壹、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112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11年的3.5%降為2.9%。

展望113年，通膨下滑有望帶動實質收入上升，儘管貨幣政策緊縮的效應仍在，但隨著經濟數據的支持，貨幣寬鬆的預期越來越高，對全球經濟偏正向看待，OECD公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將113年全球經濟成長展望由112年11月預估的2.7%上修至2.9%。

國內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111年明顯改善，不過受到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得企業投資受到影響，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2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由111年2.59%，降為1.31%。

展望113年，儘管全球經濟短期恐將難以擺脫疲弱局面，惟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供應鏈庫存去化進入尾聲，將可有效挹注出口動能，加以民間消費持續及投資逐步回溫，預期113年將可透過消費、投資及出口三面向，同步推升成長動能，近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113年經濟成長率將介2.7%至3.43%。

二、組織變動情形

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自保業務方面，112年雖受全球央行升息影響下，資金成本持續墊高，惟積極執行授信資產優化政策下，自保點差超越112年預算，加上自保日均額提升，故自保預算尚能達成。

非自保業務上，企業融資需求持續成長，112年CP2發行餘額大幅成長，致本公司票券市場承銷量持續增加，非自保票券預算達成情形良好。

台債方面，臺灣央行112年3月升息後，致112年資金成本雖持續緩升，惟陸續調節部位收益率下，整體養券利差逐漸改善，故台債尚符合預算進度。

美債方面，112年美國因通膨回落緩慢、景氣及就業市場意外強勁，迫使Fed貨幣政策將利率升至更高、更久(higher for longer)，自111年Fed至今共升息525bps，造成資金成本上升，致使養券業務負利差擴大，故外債未能達預算目標。

股權商品方面，在股票業務方面，OCI操作績效超越預算目標，惟交易部分，本公司對市場主流股未能及時加碼放大部位，另8月指數修正，持股調整效果未達預期，致交易部位預算未能達成；資產交換部位為改善新台幣到期資金期距缺口，持續降低資產交換部位，評價損失較年初收斂，致整體資產交換符合預算目標。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佰萬元、佰萬美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首次買入各類票券	3,411,265	2,993,528	13.95
買賣各類票券	6,455,302	5,728,791	12.68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03,467	94,873	9.06
買賣各類台幣債券	1,871,039	2,260,496	(17.23)
買賣各類外幣債券(美元)	14,156	10,070	40.58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淨收益為 2,019,127 仟元：利息淨收益 244,948 仟元，手續費淨收益 1,311,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478,569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1,673 仟元，其他非利息淨收益-17,391 仟元。

112 年受到 Fed 升息影響下，除外幣債券業務未達成預算外，其餘主要業務，經全體同仁努力積極開發客戶及提升點差下，商業本票承銷及保證餘額持續成長，台幣債養券明顯提升及股票操作績效佳，故全年度稅後純益尚能達成預算目標。

112 年各項迴轉為 17,941 仟元，營業費用為 514,544 仟元；112 年稅前淨利為 1,522,52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288,52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達 0.9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更新央行清算系統，以提高系統可用性及功能性，並使備援機制更加完善；另優化資金收付控管系統，以避免重複匯款；持續改善線上自行查核系統，強化追蹤覆查機制。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為同仁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講授個人業務相關課程，並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內部教育訓練改為線上學習。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12 年底員工人數計 156 人，員工派訓共計 2,919 人次（5,612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19 次（36 小時）。

貳、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自保業務上，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除日均額成長外，持續開發高點差客群並加快優化授信資產之速度；另收取其他手續費收入，增加自保業務收益來源。
- 非自保業務上，持續維持市佔率領導地位，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黏著度，視資本適足率情形，他、免保操作適時調整，以養券取代賣斷，擴大點差
- 台灣央行升息循環告一段落，資金成本持穩下，將搭配部位到期，循序建置合格債務工具，並掌握初級市場動態，以提升台幣債券部位收益率；外幣業務方面，雖 Fed 升息循環將近尾聲，惟為抑制通膨，政策利率恐維持高檔較長時間，操作標的將鎖定絕對收益率較高、具養券空間之固定券，並搭配浮動券，以均衡養券收益。
- 股權商品方面，加強交易部位基本面與盤勢連動，慎選主流類股操作；布建高收益 OCI 股息部位或長期具產業發展前景且股價低估者。
- 機動調整各種資金調度工具比例，降低資金成本。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113 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目標如下：

- 商業本票保證年平均餘額 1,030 億元。
- 短期票券承銷及首買年平均餘額 5,228 億元。
-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年平均餘額 1,834 億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請參閱本年報第 74 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不另贅述。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金融市場面臨銀行之競爭，且通膨仍為央行主要控管目標，整體資金情勢維持相對緊縮，資金成本不易降低，預期外部競爭環境仍將維持激烈。

為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近年陸續推出個資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共同申報準則等新措施，輔以主管機關著重於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本公司遂增加資源投入，新建並優化各項法遵機制，以提升法令遵循效能。

112 年政經情勢發展不確定性上升，致使金融市場長、短期利率的上升幅度明顯超過市場原先預期；美國和歐洲的銀行業出現短暫且嚴重的不穩定以及地緣政治的風險等負面衝擊，儘管如此，面對幾次負面衝擊，且在通膨率因貨幣政策緊縮開始下降的同時，景氣維持韌性，就業亦意外強勁。

展望 113 年，製造業因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升、庫存調整逐步告一段落而普遍呈現好轉態勢，且服務貿易前景樂觀，受惠於全球旅遊業持續復甦。不過，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如地緣政治衝擊、利率上升的滯後影響，須持續注意未來經濟情勢發展及主要經濟體央行動向。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本業，強化風險控管及資本運用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以降低外部環境的衝擊。各項影響評估請參見本年報第 70 頁至第 74 頁及第 185-186 頁。

肆、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112 年 11 月 23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最後，殷切企盼各位 股東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及員工的立場，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政權



總經理

魏政祥



公司簡介

壹、公司介紹

本公司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促進短期票券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經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設立登記，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業經營，普通股股票已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一)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 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貳、公司沿革

六十五年

- 二月，財政部函請交通銀行籌設票券金融公司。

六十七年

- 四月十日，由交通銀行召集之籌設小組委員會向財政部申請設立票券金融公司。
- 七月十三日，奉財政部函核定股東為交通銀行、中央投資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美商底特律國際銀行等七單位，並經核定分別認股比例，認足股本新台幣二億元。
- 九月六日，奉財政部函核准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足股款旋即召開股東會，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為陳惠夫先生、總經理為張宗漢先生，並辦理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
- 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

七十年

- 十月二十四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七十一年

- 九月二十五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 十一月十五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北路 64 號台北金融中心六、七兩樓新址營業。

七十二年

- 六月十八日，台南分公司開業。

七十三年

- 二月一日，新選任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到任。

七十四年

- 一月一日，新任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到任。

七十八年

- 四月一日，前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屆齡退休。同日新任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到任。
- 六月十七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七十九年

- 七月二十五日，板橋分公司開業。

八十年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屆齡退休。同日副總經理傅潤孫先生榮升總經理。
- 八月一日，彰化分公司開業。

八十二年

- 九月一日，前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屆齡退休。同日股東中央投資公司改派薛維忠為該公司股權代表，推舉薛維忠先生繼任董事長。

八十二年

- 三月二十八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十四號中華票券金融大樓繼續營業。
- 五月二十四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
- 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八十三年

- 五月一日，成立債券部，專營公債自營業務。
- 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取得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直接參與公債投標活動。

八十四年

- 三月十二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twA-2」，為國內首家接受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的票券金融公司。
- 七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備從事新台幣利率交換（IRS）與新台幣遠期利率協定（FRA）之避險交易，不但增加避險工具，亦為國內首家獲准辦理該項業務的票券金融公司。

八十五年

- 四月二十三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八十六年

- 三月二十二日，前總經理傅潤孫先生退休，副總經理蔡高明先生升任總經理。
- 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企劃室、資訊室、法務室。

八十七年

- 二月一日，彰化分公司裁撤，業務併入台中分公司。
- 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薛維忠先生改由曾建成先生接任。同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及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常務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及董事長。

八十八年

- 三月六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作業部，並將原會計部、企劃室分別併入管理部、業務部。

八十九年

- 九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公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入選為九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九十年

- 九月二十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得以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九十一年

- 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三席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取得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九十二年

- 二月六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證券化商品。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李基存先生因健康因素退職，所遺職缺自五月十六日起聘請吳正慶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九十三年

- 九月一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股權商品部，原交易部、債券部合併更名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原營業部更名為企業金融部，原業務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並將原法務室併入。

- 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出售持股達二分之一以上，所派代表董監事全數解任。

九十四年

- 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正式提出申請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變更經營主體為工業銀行」及「更名」。
-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依合併契約第 18.3 條之約定，與台灣工業銀行合意終止合併案及合併契約。

九十八年

- 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357,400,000 元，依歷年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678,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6,787,000,000 元為計算基礎，減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29,600,000 元。
- 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九十九年

- 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同意本公司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並於十二月六日正式開辦。

一〇〇〇年

- 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開標售總公司大樓(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4 號)。
- 六月十四日，李董事長明紀退職，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推舉吳正慶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同時辭任原總經理職務，所遺職缺委由錢耀祖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九月十三日，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九月二十八日，委託戴德梁行執行公開標售總公司大樓，由頂新集團旗下的頂禾開發以新台幣 46.29 億元標得。
- 九月二十九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向主管機關呈報相關搬遷申核文件，暨承租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4 樓整層作為總公司辦公場所。
- 十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遷移總公司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 樓繼續營業業經奉准並於十二月十九日正式遷址。

一〇〇一年

- 六月十五日，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企業競爭力、彰顯投資人之保護及提高公司價值，依法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一〇〇三年

- 三月二十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〇四年

- 二月一日，依據一〇〇三年八月八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新增法務暨法遵室，直屬總經理轄下，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且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不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月五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十六日，前總經理錢耀祖先生屆齡退休，所遺職缺自六月十六日起聘請簡志明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於七月二十日核准在案。

一〇五年

- 三月四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七月二十八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十二月十三日榮獲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八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特優獎。

一〇六年

- 七月二十六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七年

- 七月十七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八年

- 七月二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九年

- 二月二十五日，前總經理簡志明先生申請退休，所遺職缺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聘請魏政祥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於六月十八日核准在案。
- 六月八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一〇年

- 五月二十五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王道商業銀行取得四席董事，明山投資取得一席董事，和築投資取得三席董事；選舉由法人股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為董事長。

一一一年

- 五月十八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 十一月三十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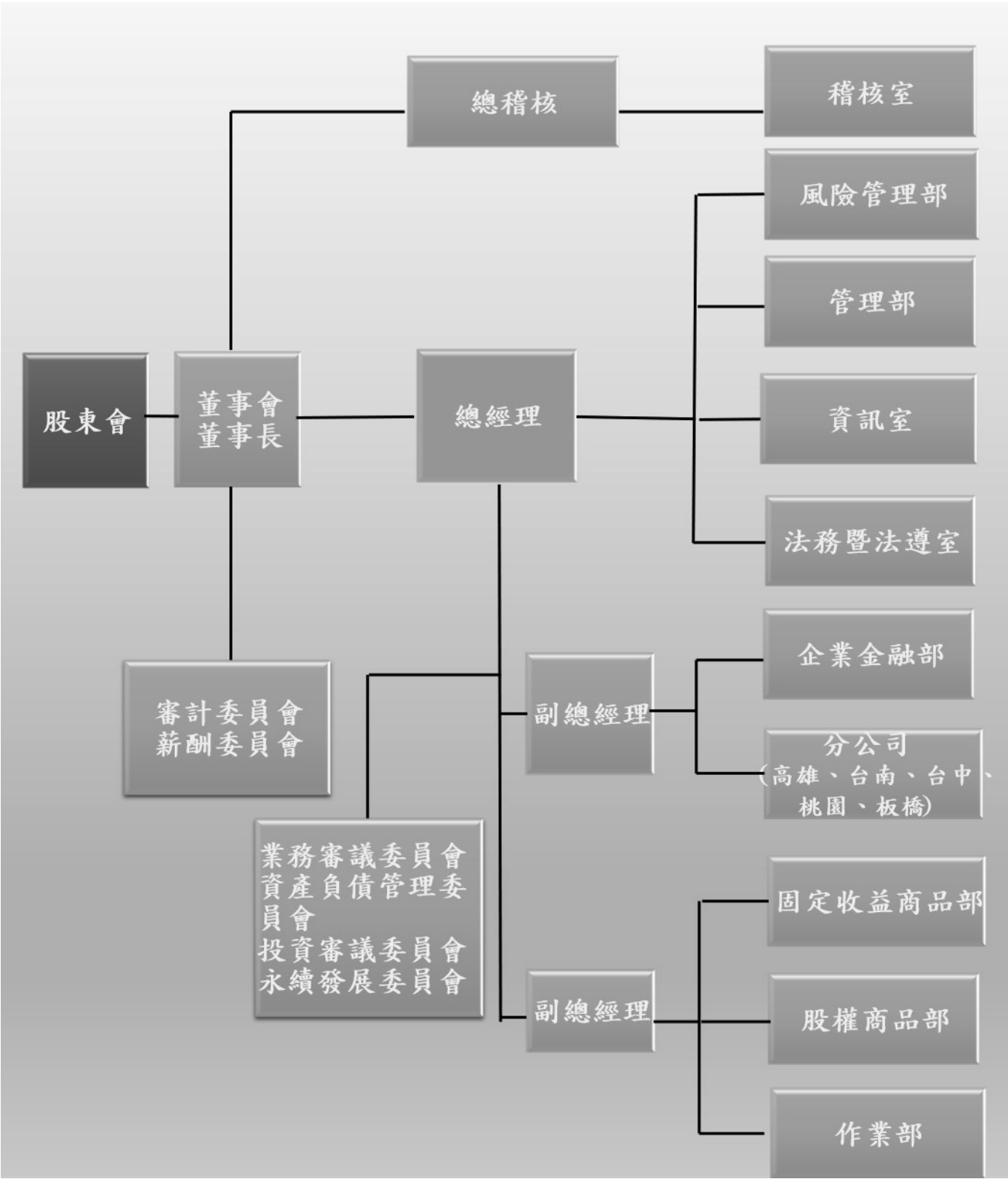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

- 十一月二十三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為「穩定」。

公司治理報告

壹、 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單位職掌

- 企業金融部：信業務事項、相關業務之推廣、顧客諮詢服務；授信（含徵信）案件提報及辦理核貸、授信案核貸後管理及相關作業；督導分公司授信業務。
- 風險管理部：授信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徵信工作與授信覆審之督導；授信案件之審查、彙總及提報；業務風險之規劃及管理；逾期授信及信用貶落案件之催收管理及督導。
- 管理部：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營運績效之統計、轉投資事業之聯繫；文書、印信、總務、營繕、財產管理；會計、統計、稅務之相關作業；人力資源之相關作業；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事項。
- 資訊室：資訊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資料處理；資訊安全之規劃、監控及管理。
- 法務暨法遵室：各種業務法規蒐集整編及相關契約、法律案件之簽擬、審議；涉訟案件承辦律師之延聘、聯繫及督促；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逾期授信及信用貶落案件有關法律保全、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督導。
- 固定收益商品部：各類票、債券相關交易推廣及顧客諮詢服務、相關衍生性商品、固定收益性之證券化商品業務規劃與管理；全公司資金調撥；拆款經紀業務；新金融商品業務研發。
- 股權商品部：股權相關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股權性之證券化商品暨可轉債與其相關衍生性商品部位之買賣、投資相關交易。
- 作業部：資金調撥後續作業管理；票、債券交易及票券承銷、簽證後續作業管理；拆款經紀後續作業管理；票、債券之交割事項；有價證券與重要憑證保管之規劃及管理。
- 稽核室：負責全公司財務、業務、行政之稽核事宜。
- 分公司：辦理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及相關事項；辦理總公司指示事項。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其他主管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政權 (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61~70歲	110.7.26	三年	100.6.14	380,982	28.36%	380,982	28.36%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監理人、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票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政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61~70歲	110.7.26	三年	98.6.19	380,982	28.36%	380,982	28.36%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智淵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男/41~50歲	111.3.10	三年	111.3.10改派	380,982	28.36%	380,982	28.36%	無	無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東吳大學商學系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王銀場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至佑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女/41~50歲	110.7.26	三年	110.3.22改派	380,982	28.36%	380,982	28.36%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副策略長、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副總經理暨發展處、王銀場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駱怡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女/41~50歲	110.7.26	三年	101.6.15	1,510	0.11%	1,510	0.11%	無	無	無	無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國 Univ.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教育心理碩士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公司、資限董監事、資限監察人、資限董監事、資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他主管、監察人或董事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 斯 聰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男/41~50歲	110.7.26	三年	107.6.8	77,084	5.73%	77,084	5.73%	無	無	無	無	三人信商銀法 人董事代表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鴻有董投有董城股公長設限事開有董 資司通份司瑞資限事建有董建份司 投公源股公、投有董華份司華股公 億限事、資限事豪份司、股公、發限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彭 子 厚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男/41~50歲	110.7.26	三年	110.1.5改派	77,084	5.73%	77,084	5.73%	無	無	無	無	國際票券股 份有限公 金融商部 副理台北大 國學立經研 學所究士	和築投資 有限公 投資部 和有理經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 堂 軒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男/41~50歲	110.7.26 新選任	三年	110.7.26	77,084	5.73%	77,084	5.73%	無	無	無	無	凱基證券股 份有限公 業務經理司 國立中興大 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和築投資 有限公 投資經 和有理理、瑞城份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 文 雅	男/71~80歲	110.7.26	三年	104.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社團法人中 華企業協 會發展、中 永秘書長、外 華民對發展 貿易專任副董 會事長、中華 國駐斯洛伐 克代表、中 西亞馬來、中 民亞代表、國 西亞國際 華民貿易局 貿、經濟部 長、經濟部 洛杉磯商務 組組長等 美、農 工、國 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illegible]

(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4%)、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4%)、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7%)、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89%)、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6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3.42%)、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9%)、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2.40%)、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81%)、鄭聰敏(1.71%)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林家宏(100%)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權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78%)、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79%)、駱怡倩(1.4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37.99%)、駱錦明(21.51%)、駱怡如(26.16%)、陳昱璇(7.17%)、陳昱達(7.17%)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7.78%)、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16%)、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2%)、曾登宇(10.92%)、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5%)、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68%)、曾登科(6.53%)、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2%)、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6%)、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3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1%)、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3%)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繼謙股份有限公司(91.13%)、太平新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7%)、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75%)、王玫(1.24%)、王瑜(1.17%)、孟憲明(1.12%)、孟昭年(0.65%)、誠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0.50%)、王瑞(0.26%)、廖鈴如(0.0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榮翔(12.20%)、鄭榮吉(11.61%)、鄭聰敏(10.01%)、鄭森和(7.94%)、鄭光哲(7.37%)、鄭誠祺(7.11%)、鄭博允(5.52%)、鄭博文(5.38%)、鄭誠禎(4.72%)、鄭新(4.50%)

2.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無	無

3.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100%)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91.66%)、駱錦明(4.17%)、陳世姿(4.17%)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三)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張政權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9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魏政祥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6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許智淵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經理 1 年以上 ●曾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經理 6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蕭至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10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駱怡如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 12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鄭斯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年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彭子厚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擔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2 年以上 ●曾任國際票券(股)公司金融商品部副理 3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黃堂軒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凱基證券業務經理 11 年以上	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吳文雅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 7 年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年以上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郭宗銘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年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 11 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林鴻達		領有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曾任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年 ●曾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5 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四)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第 22~23 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資 訊 安 全 長	中華民國	魏 政 祥	男	109.02.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 稽 核 (副總經理職級) (112.2.1 接任總稽核)	中華民國	涂 國 城	男	112.0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曾兼任企業金融部主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組長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 稽 核 (112.2.1 屆齡退休)	中華民國	許 素 姿	女	111.02.01	8,000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總公司副總經理 督導企業金融部及五家分公司 (112.6.1 聘任)	中華民國	王 永 池	男	112.06.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銀行北區督導 企業金融主管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固定收益商品部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兼股權商品部主管 (112.3.1 兼任)	中華民國	楊 雅 玲	女	111.07.20	0	0.00%	無	無	無	無	合庫證券-副總經理/債券部主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專班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兼代理發言人 (112.2.1 接任)	中華民國	陳 人 傑	男	112.02.01	無	無	86,000	0.01%	無	無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	無	無	無	無
股權商品部協理 (112.3.1 辭職)	中華民國	周 易 知	男	100.1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道商業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康 益 彰	男	106.0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兼會計主管 兼發言人 (112.2.1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陳 柏 鈞	男	110.0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管理部資深經理 伊利諾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 訊 室 協 理	中華民國	周 鉉 達	男	106.01.18	58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資訊室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法 務 暨 法 遵 室 協 理	中華民國	劉 立 凡	男	111.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股權商品部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作 業 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 明 眉	女	106.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作業部專案經理 銘傳商專電資科	無	無	無	無
高 雄 分 公 司 協 理	中華民國	周 明 基	男	111.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台 南 分 公 司 協 理	中華民國	曾 瑞 文	男	111.01.01	29,255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無	無	無
台 中 分 公 司 協 理	中華民國	卓 偉 民	男	105.01.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桃 園 分 公 司 協 理 (112.2.1 升任)	中華民國	王 善 賢	男	112.02.01	無	無	0	無	無	無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板 橋 分 公 司 協 理	中華民國	曹 仲 賢	男	107.05.01	719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固定收益商品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 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 職稱	退職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吳正慶	男	本公司 董事長	110/7/25	110/7/26	1.指導及協助業務發展。 2.不定期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 3.促進與金融相關業界之交流， 擴充合作能量。	顧問	680仟元	0.05%

註1：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票券金融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7	11,877	無	無	15,536	15,536	930	930	28,343 (2.20%)	28,343 (2.20%)	6,889	6,889	無	無	604	無	604	無	35,836 (2.78%)	35,836 (2.78%)	無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張政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政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至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智淵(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駱怡如(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斯聰(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子厚(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堂軒(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文雅	5,400	5,400	無	無	無	無	594	594	5,994 (0.47%)	5,994 (0.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994 (0.47%)	5,994 (0.47%)	無	
	郭宗銘																						
	林鴻達																						
合計		17,277	17,277	無	無	15,536	15,536	1,524	1,524	34,337 (2.66%)	34,337 (2.66%)	6,889	6,889	無	無	604	無	604	無	41,830 (3.25%)	41,830 (3.25%)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公司章程不參與酬勞分派，訂有高於一般董事之每月報酬，並依其獨立性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出席費，給付數額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公司章程不參與酬勞分派，訂有高於一般董事之每月報酬，並依其獨立性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出席費，給付數額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

註：兼任員工領取之獎金及員工酬勞分別係依實際發放數及預估數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魏政祥、駱怡如、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蕭至佑、許智淵	魏政祥、駱怡如、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蕭至佑、許智淵	駱怡如、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蕭至佑、許智淵	駱怡如、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蕭至佑、許智淵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文雅、郭宗銘、林鴻達	吳文雅、郭宗銘、林鴻達	吳文雅、郭宗銘、林鴻達	吳文雅、郭宗銘、林鴻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明山投資	明山投資	明山投資	明山投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道商業銀行、和築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和築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魏政祥、和築投資	王道商業銀行、魏政祥、和築投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政權	張政權	張政權	張政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附表、112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使用人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董 事	張政權	1,094	65	租用
	魏政祥			

註：112年度董事任職期間之司機薪資及加班費共計1,311仟元。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魏政祥	11,162	11,162	無	無	9,591	9,591	1,722	無	1,722	無	22,475 (1.74%)	22,475 (1.74%)	無
副總經理	楊雅玲													
	王永池(112.6.1 聘任)													
總稽核	許素姿(112.2.1 屆齡退休)													
	涂國城(112.2.1 接任)													

註：獎金及員工酬勞分別係依實際發放數及預估數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素姿	許素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永池	王永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魏政祥、涂國城、楊雅玲	魏政祥、涂國城、楊雅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附表、112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單位：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使用人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總經理	魏政祥	546	136	租用
副總經理	楊雅玲	無		無
	王永池(112.6.1聘任)			
總稽核	許素姿(111.2.1屆齡退休)	251		租用
	涂國城(112.2.1接任)			

註：112年度總經理任職期間之司機薪資及加班費共計707仟元。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政祥	無	4,148	4,148	0.32%
	總稽核	許素姿 (112.2.1 退休)				
		涂國城 (112.2.1 接任)				
	固定收益商品部副總經理	楊雅玲				
	副總經理 督導企業金融部及五家分公司	王永池 (112.6.1 聘用)				
	股權商品部協理	周易知 (112.3.1 辭職)				
	風險管理部協理	康益彰				
	作業部經理	黃明眉				
	管理部協理	陳柏鈞				
	資訊室協理	周鉉達				
	法務暨法遵室協理	劉立凡				
	高雄分公司協理	周明基				
	台南分公司協理	曾瑞文				
	台中分公司協理	卓偉民				
	桃園分公司協理	王善賢				
	板橋分公司協理	曹仲賢				

註：員工酬勞係依預估數揭露。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4.41%。

11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6.53%。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每月報酬及車馬費(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外，餘視當年獲利情形，依公司章程訂定支給，其程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給並提股東會報告，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金之分派；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給予於每年定期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獎金則依董事會議通過之「年終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辦理，該辦法係因應產業環境變遷(未來風險)，並落實獎金與績效連結精神訂定，分為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績效獎金，交易性業務獎金依累計盈餘提撥或回沖，非交易性業務獎金則依累計稅前 ROE 提撥或回沖，於年度終了併同員工獎金發放。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政策與落實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與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涵蓋男性與女性，不同性別董事至少應有一席。

(2) 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9年)，以保持其獨立性。

(3)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7%，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2~3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8~9年，1位董事年齡在71~8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1位董事年齡在51歲~60歲，6位董事年齡在41歲~50歲；董事成員中包含2位女性董事，占比為18%；另，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9%。

目前本公司董事在性別、年齡、國籍與文化等層面已落實多元化原則，董事成員皆有不同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請參閱下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專業能力)。未來於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將朝向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達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三分之一，及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標邁進，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7%，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除要求簽署獨立性聲明書外，公司採行相關程序以確認其專業性及獨立性，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 本屆3位獨立董事中，有2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

(3) 本屆3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

(4) 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項目 姓名	性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專長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領域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張政權	男	-	-	-	V	V	V	V	V	V	V
魏政祥	男	-	-	-	V	V	V	V	V	V	V
許智淵	男	-	-	-	V	-	V	V	V	V	V
蕭至佑	女	-	-	-	V	-	V	V	V	V	V
駱怡如	女	-	-	-	V	-	V	V	V	V	V
鄭斯聰	男	-	-	-	V	V	V	V	V	V	V
彭子厚	男	-	-	-	V	-	V	-	V	V	V
黃堂軒	男	-	-	-	V	-	V	-	V	V	V
吳文雅	男		V		V	-	V	-	V	V	V
郭宗銘	男	V			V	V	V	V	V	V	V
林鴻達	男	V			V	-	V	V	V	V	V

(二) 成員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政權(王道商業銀行)	12	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魏政祥(王道商業銀行)	12	0	100%	
董事	許智淵(王道商業銀行)	12	0	100%	
董事	蕭至佑(王道商業銀行)	11	1	91.7%	
董事	駱怡如(明山投資)	10	2	83.3%	
董事	鄭斯聰(和築投資)	12	0	100%	
董事	彭子厚(和築投資)	12	0	100%	
董事	黃堂軒(和築投資)	1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文雅	12	0	100%	
獨立董事	郭宗銘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鴻達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如下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 見
112.1.17 第 15 屆第 19 次會議	檢陳總經理 111 年度績效考核，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具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及獎金分配表，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張董事長政權、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112.3.14 第 15 屆第 21 次會議	本公司擬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112.4.27 第 15 屆第 22 次會議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支持警政工作、提振警察士氣，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叁拾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王道商業銀行法人代表（張政權、魏政祥、蕭至佑、許智淵）、駱董事怡如（王道銀行駱董事長怡君之二親等血親），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王道銀行法人代表（張政權、魏政祥、蕭至佑、許智淵）、明山投資法人代表(駱怡如)、和築投資法人代表(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因本案涉及自身所代表法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本公司員工薪資擬參酌金融同業薪資調整水準自本(112)年 4 月 1 日起以總薪資 3.46%調整，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張董事長政權、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具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核定表，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張董事長政權、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配合業務規劃，擬於 113 年度買入王道商業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及承做拆出款、存款業務合計持有部位總限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	✓	無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 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王道商業銀行法人代表(張政權、魏政祥、蕭至佑、許智淵)、駱董事怡如(王道銀行駱董事長怡君二親等血親)，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3.1.23 第 15 屆第 31 次會議	檢陳總經理 112 年度績效考核，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具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及獎金分配表，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張董事長政權、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無
113.2.27 第 15 屆第 32 次會議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吳獨立董事文雅代理主席) 決議：除王道銀行法人代表(張政權、魏政祥、蕭至佑、許智淵)、明山投資法人代表(駱怡如)、和築投資法人代表(鄭斯聰、彭子厚、黃堂軒)，因本案涉及自身所代表法人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獨董意見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魏董事兼總經理政祥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	無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外部機構獨立性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均以紙本問卷方式進行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2年內部各項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介於4.77~4.93分之間，平均得分為4.83分。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介於4.79~5分之間，平均得分為4.91分。	不適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外部機構獨立性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均為5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均為5分。 本次績效評估總體評估結果平均得分為4.92分（滿分為5分，最低分為1分）為優等，並業經113年1月23日第15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整體而言，代表董事會有效運作，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效能評估	111年10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以實地審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評估問卷及訪談進行評估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主要是由法律系及會計系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與會計師所組成，可以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的經驗及知識提供不同面向的公司治理建議。 該機構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共四大構面進行評估董事會效能。 111年外部董事會評估結果：各面向得分介於4.50~4.92分，平均得分為4.8分(滿分為5分，最低分為1分) 111年內部各項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介於4.70~4.86分之間，平均得分為4.75分。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介於4.76~4.88分之間，平均得分為4.8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面向得分介於4.89~5分之間，平均得分為4.97分。 本次績效評估外部平均得分為4.8分、內部平均得分為4.84分（滿分為5分，最低分為1分）為優等，並業經112年1月17日第15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整體而言，代表董事會有效運作，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建議事項及未來改善計畫： <table><tr><th>建議事項(摘要)</th><th>改善計畫</th></tr><tr><td>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td><td>目前十一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佔有二席，業評估在董事會組成上，將性別、年齡等基本納入考量。</td></tr><tr><td>增加獨立董事席次</td><td>董事任期屆滿後，擬增訂獨立董事名額，以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td></tr><tr><td>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能力</td><td>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使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更趨完善。</td></tr><tr><td>檢視員工獎酬機制及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td><td>檢視本公司現行運作以定期檢討，才培育發展觀點，以擬定適當的發展計畫、獎酬制度或績效評估標準。</td></tr><tr><td>建議積極推動綠色金融</td><td>擬規劃使用再生能源、積極投資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td></tr></table>	建議事項(摘要)	改善計畫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目前十一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佔有二席，業評估在董事會組成上，將性別、年齡等基本納入考量。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事任期屆滿後，擬增訂獨立董事名額，以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能力	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使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更趨完善。	檢視員工獎酬機制及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	檢視本公司現行運作以定期檢討，才培育發展觀點，以擬定適當的發展計畫、獎酬制度或績效評估標準。	建議積極推動綠色金融	擬規劃使用再生能源、積極投資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本次評估報告係由3位公司治理專家簽署獨立性聲明，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下完成。
建議事項(摘要)	改善計畫																
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目前十一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佔有二席，業評估在董事會組成上，將性別、年齡等基本納入考量。																
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事任期屆滿後，擬增訂獨立董事名額，以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能力	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使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更趨完善。																
檢視員工獎酬機制及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	檢視本公司現行運作以定期檢討，才培育發展觀點，以擬定適當的發展計畫、獎酬制度或績效評估標準。																
建議積極推動綠色金融	擬規劃使用再生能源、積極投資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資訊(第 27~30 頁)及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第 36~3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年度審議事項工作重點包括：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核年度稽核計畫	公司風險管理
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審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二)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郭宗銘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文雅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鴻達	11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3	第 15 屆 第 20 次	112.02.22 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1.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謹請鑒察。 2.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查核結果均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謹請鑒察。 3. 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結算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4. 檢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5. 檢呈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4	第 15 屆第 21 次	112.03.13 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1. 檢陳稽核室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查核各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外部單位檢查意見待追蹤部分之改善情形彙總表，謹報請 鑒察。 2. 擬請同意出具 111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 3. 擬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申報表有關查核規畫之專案查核內容，謹提請 核議。 4. 檢呈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一)，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核議。 5. 檢呈本公司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一)及「客戶聲明書」(如附件二)，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查核之依據，謹提請 核議。 6. 本公司擬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謹提請 核議。 7. 檢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惟針對編號七議案撤案。	編號七撤案外，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04.27	第 15 屆第 22 次	112.04.25 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1. 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編號 111S051 號)，謹報請 鑒察。 2.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支持警政工作、提振警察士氣，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叁拾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 3. 檢陳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4.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核議。 5.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05.16	第 15 屆第 23 次	112.05.09 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 1. 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辦理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11S051 號)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謹報請 鑒察。 2. 檢陳稽核室 112 年 1 月至 3 月查核各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外部單位檢查意見待追蹤部分之改善情形彙總表，謹報請 鑒察。 3. 檢具「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草案)，謹提請 核議。 4. 檢具本公司『辦理中、長期商業本票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07.18	第 15 屆第 25 次	112.07.13 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1. 檢具本公司「年終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15	第 15 屆第 26 次	112.08.09 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1.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2.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2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查核結果均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謹請 鑒察。 3. 檢陳稽核室 112 年 4 月至 6 月查核各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外部單位檢查意見待追蹤部分之改善情形彙總表，謹報請 鑒察。 4. 檢具本公司『承銷短期票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 5. 檢呈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10.31	第 15 屆第 28 次	112.10.30 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1. 本公司擬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謹提請 核議。 2. 檢陳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11.21	第 15 屆第 29 次	112.11.14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1. 檢陳稽核室 112 年 7 月至 9 月查核各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外部單位檢查意見待追蹤部分之改善情形彙總表，謹報請 鑒察。 2. 檢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2.12.19	第 15 屆第 30 次	112.12.14 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 1. 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如附件，謹請 鑒察。 2. 檢具本公司新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如附件，謹請 鑒察。 3. 配合業務規劃，擬於 113 年度買入王道商業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及承做拆出款、存款業務合計持有部位總限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 4. 檢呈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113.02.27	第 15 屆第 32 次	113.02.22 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 1.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2. 檢陳本公司辦理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檢核報告，查核結果均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謹請 鑒察。 3. 檢陳稽核室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查核各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外部單位檢查意見待追蹤部分之改善情形彙總表，謹報請 鑒察。 4. 檢具「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業務分層授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核議。 5. 擬修訂本公司『中央登錄公債借券交易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6. 擬修訂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部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7.擬修訂本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短期票券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8.擬修訂本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9.檢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核議。 10.檢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核議。 11.檢呈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核議。 12.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113.03.19	第 15 屆第 33 次	113.03.18 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 1. 檢呈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客戶聲明書」，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查核之依據，謹提請 核議。 2. 檢呈本公司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核議。 3. 擬請同意出具 112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 4. 為支持警政工作，鼓勵員警士氣，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 5. 本公司擬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謹提請 核議。 6. 檢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謹提請 核議。 7.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核議。	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或洽悉。	各案均無附帶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室每月依法造送各項報告（如：一般檢查、專案檢查報告）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核閱，並由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摘要報告；獨立董事針對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查核方式，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或會議進行溝通，並於年度及半年度查核時安排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溝通情形良好。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等有關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依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f.com.tw> 揭露。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隨時追蹤了解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授信、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由各單位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確規範，詳參第22~23頁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二) 本公司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均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衡量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109年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即每年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經11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年1月23日第15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詳參第25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該結果除將列為未來選任董事之參考依據，亦將結果連結董事酬勞分配。本次評估結果經董事會核備後，已將評估結果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摘要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年報。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以事務所名義出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定之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將其作為評估續聘之參考，評估結果業經113.3.18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3.19董事會決議通過，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持有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與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5.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6. 簽證會計師(含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適任性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colspan="2">構面一:專業性</td></tr><tr><td>(1-1)查核經驗</td><td>符合</td></tr><tr><td>(1-2)訓練時數</td><td>符合</td></tr><tr><td>(1-3)流動率</td><td>符合</td></tr><tr><td>(1-4)專業支援</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構面二:品質控管</td></tr><tr><td>(2-1)會計師負荷</td><td>符合</td></tr><tr><td>(2-2)查核投入</td><td>符合</td></tr><tr><td>(2-3)EQCR 複核情形</td><td>符合</td></tr><tr><td>(2-4)品質支援能力</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構面三:獨立性</td></tr><tr><td>(3-1)非審計服務公費</td><td>符合</td></tr><tr><td>(3-2)客戶熟悉度</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構面四:監督</td></tr><tr><td>(4-1)外部檢查缺失及成分</td><td>符合</td></tr><tr><td>(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構面五:創新能力</td></tr><tr><td>(5-1)創新規劃或倡議</td><td>符合</td></tr></table>	構面一:專業性		(1-1)查核經驗	符合	(1-2)訓練時數	符合	(1-3)流動率	符合	(1-4)專業支援	符合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會計師負荷	符合	(2-2)查核投入	符合	(2-3)EQCR 複核情形	符合	(2-4)品質支援能力	符合	構面三:獨立性		(3-1)非審計服務公費	符合	(3-2)客戶熟悉度	符合	構面四:監督		(4-1)外部檢查缺失及成分	符合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符合	構面五:創新能力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符合	
構面一:專業性																																								
(1-1)查核經驗	符合																																							
(1-2)訓練時數	符合																																							
(1-3)流動率	符合																																							
(1-4)專業支援	符合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會計師負荷	符合																																							
(2-2)查核投入	符合																																							
(2-3)EQCR 複核情形	符合																																							
(2-4)品質支援能力	符合																																							
構面三:獨立性																																								
(3-1)非審計服務公費	符合																																							
(3-2)客戶熟悉度	符合																																							
構面四:監督																																								
(4-1)外部檢查缺失及成分	符合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符合																																							
構面五:創新能力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符合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衡量其營運規模，於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於108年3月1日起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現由風險管理部康益彰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法律諮詢事宜。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並由法務暨法遵室3人協助和管理部5人分別協助處理。另有股務代理機構（中信股代）協助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本公司112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完成公司治理主管申報及進修時數申報，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康益彰總進修時數為12小時，符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持續進修12小時之規定。詳參第76頁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涵蓋利害關係人類別、重要關注議題、公司的主要責任、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同時提供申訴信箱，並設專人即時回覆。 112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 股東/投資人-6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6月28日及11月28日分別舉行上、下半年度法人說明會。 2. 客戶-除業務單位不定期拜訪外，112年亦透過對帳單上印製文宣之方式，邀請客戶參加捐血等公益活動。 3. 員工-112年3月、6月、9月及12月各舉行一次勞資會議，及透過員工建言信箱與員工建立溝通的橋樑。 4. 供應商-透過供應商自我評估進行溝通 5. 其他-發布中英文版111年永續報告書。 6. 112年反貪污檢舉專線並未接獲任何檢舉案件。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設有「公司簡介」、「投資人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敘明公司所營業務、最近三年度公司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由專人定期維護更新，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網站同時設有英文官網。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3. 本公司設有法人說明會及其影音檔專區。 4. 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於規定期限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皆依規定於期限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與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及聘任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每年規劃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並每年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與投資人溝通順暢。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 (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均依規定於當年度持續進修6小時。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席董事會。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公司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本公司定期召開業務審議會議、資產負債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八)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本公司「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金融消費申訴業務服務窗口，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 (九) 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規定辦理投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21%~35%。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進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加強資訊之揭露，以發揮公司治理效能。				
本公司最近一年公司治理改善情形：				
1. 112年5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2. 112年9月15日增訂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3. 本公司落實揭露112年度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之具體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				
4. 112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及年報揭露。				
5. 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發放股利之條件、金額。				
6. 113年1月完成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 (詳參閱第25-26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未來持續加強事項：				
1. 本公司將擬訂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2. 本公司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擬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以確保資訊揭露品質，積極爭取得分。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年3月19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文雅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7年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2年以上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郭宗銘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2年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11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林鴻達		領有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3年 ●曾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5年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0

(二) 職責及職務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文雅	6	0	100%	
委員	郭宗銘	6	0	100%	
委員	林鴻達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會議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酬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112.1.13 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檢具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及獎金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112.3.13 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112.4.25 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員工薪資擬參酌金融同業自本（112）年 4 月 1 日起以總薪資 3.46% 調整，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每月薪資及福利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擬聘請王永池先生擔任本公司 13 職等副總經理，負責督導企業金融部及五家分公司各項業務。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112.7.13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檢具本公司「年終獎金提列及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113.1.19 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檢具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及獎金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113.2.22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王副總經理永池績效考核調整。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總經理、部門/分公司主管以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 核議。 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以台北總公司與五家分公司為風險評估邊界，依循GRI準則主題為基礎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分析，另邀請高階主管進行重大議題衝擊程度的評估，計算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衝擊程度，再以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及各議題之衝擊程度，確認經濟、環境、社會面向之重大性議題。 112年本公司的重大議題為風險控管、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永續策略、營運績效、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等多項議題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重大主題</th><th>風險評估及目標設定</th><th>執行情形</th></tr><tr><td>風險控管</td><td>風險控管</td><td>依據公司內部規章辦法執行風險評估及控管作業</td><td>依據營業單位每年訂定預算目標，配合風險額度及警示停損機制進行控管，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曝險情形</td></tr><tr><td rowspan="3">誠信經營</td><td>反貪腐</td><td rowspan="3">為確保中華票券落實誠信經營，除執行自行查核外，每年向董事會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td><td>每年兩次遵守法令查核</td></tr><tr><td>反競爭行為</td><td>每年兩次一般自行查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td></tr><tr><td>公共政策</td><td>每年多次專案查核</td></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td><td>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td><td rowspan="2">法遵評核查核結果均提報董事會</td></tr><tr><td>社會經濟法規遵循</td><td>各單位上下半年度各執行法遵自評1次，皆經由法務暨法遵室審閱；每年度出具評核報告，使高階管理階層了</td></tr></table>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及目標設定	執行情形	風險控管	風險控管	依據公司內部規章辦法執行風險評估及控管作業	依據營業單位每年訂定預算目標，配合風險額度及警示停損機制進行控管，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曝險情形	誠信經營	反貪腐	為確保中華票券落實誠信經營，除執行自行查核外，每年向董事會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每年兩次遵守法令查核	反競爭行為	每年兩次一般自行查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公共政策	每年多次專案查核	公司治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法遵評核查核結果均提報董事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各單位上下半年度各執行法遵自評1次，皆經由法務暨法遵室審閱；每年度出具評核報告，使高階管理階層了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及目標設定	執行情形																							
風險控管	風險控管	依據公司內部規章辦法執行風險評估及控管作業	依據營業單位每年訂定預算目標，配合風險額度及警示停損機制進行控管，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曝險情形																							
誠信經營	反貪腐	為確保中華票券落實誠信經營，除執行自行查核外，每年向董事會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每年兩次遵守法令查核																							
	反競爭行為		每年兩次一般自行查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公共政策		每年多次專案查核																							
公司治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法遵評核查核結果均提報董事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各單位上下半年度各執行法遵自評1次，皆經由法務暨法遵室審閱；每年度出具評核報告，使高階管理階層了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	✓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及目標設定	執行情形	無差異
					解各單位法遵執行情形		
			永續策略	永續策略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成果，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部門會議與線上教育訓練，倡導公司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營運績效	經濟績效	每月進行最新之財務檢討分析	每月定期召開績效評核會議	
						每月於高階管理會議中彙報	
						定期於董事會呈報營運概況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客戶隱私	透過系統依風險層級及客戶告知異動，定期風險評估	每年初辦理上年度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另會計師每年進行個資專案查核	
						定期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進行資訊系統風險評估	
						年度定期造冊將相關徵/授信券宗送至倉庫妥善保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104年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起配合法規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委員會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幹事由主委指定副總經理或委員一人兼任，目前係由管理部協理擔任總幹事。委員由各單位部門主管與分公司主管代表擔任，並設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若干人與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業務及權責分為五大小組：永續金融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2次以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相關捐贈案均提報董事會核定。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掌為： 永續發展(ESG)年度目標之審定、執行之審定或備查、實施成效之追蹤與檢討、永續報告書製作之審定、其他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本公司112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業提報112年12月19日第15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永續報告書編製 (1)本公司 111 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業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並已於 112 年 9 月揭露於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外網。 (2) 本公司 111 年度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業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待美編校對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揭露。 2. ESG 推動情形 ●環境永續 (1)減碳行動： 1.112 年 3 月現行 PL 燈具全面汰換為具節能之 LED 燈具。 2.112 年 12 月進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稽核驗證，並於 12 月 13 日取得證明書。 (2)溫室氣體盤查： 1.112 年 11 月評估範疇三(下游-客戶投融資)是否納入盤查範圍。 2.112 年 11 月建置範疇三(上游-員工通勤、商務旅行)盤查資料統計方式 ●社會參與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別	項目	時間	成果說明	
			公益活動	金融教育講座	2月	前往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小與小朋友互動及分享金錢觀，傳遞金錢觀念與儲蓄方法。	
				捐血	2月	121人合格捐血，總計募集186袋、46,500cc鮮血。	
				捐書	7月	募集二手書共計160本，透過延慧書庫延續書籍生命並幫助弱勢，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捐血	8月	118人合格捐血，總計募集179袋、44,750cc鮮血。	
				關懷偏鄉弱勢族群	8月	募集共97箱物資運送花蓮家扶中心。	
				捐舊鞋舊衣	10月	募集共63雙舊鞋、58件舊衣及27個舊包透過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將募集物資轉送貧窮地區。	
			員工照顧活動	舉辦體適能檢測服務	9月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運動健康職場，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該單位派員蒞臨指導評估本公司33位同仁健康體能，了解其身、心健康，共同打造活力職場。	
				舉辦粉紅健走	10月	為關心同仁健康、投入社會公益，參與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之線上粉紅健走活動，總計有70位同仁及眷屬共襄盛舉，工作之餘和家人一起將運動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活注入日常，提升健康免疫力，同時用健走方式響應節能減碳，且將報名費款項全數捐助給病友。	
			實體+線上健康講座	12月	為關懷員工健康的生活與壓力，舉辦「外食聰明挑、減脂動起來」運動健康促進講座，總分公司共計有138人熱烈參與，鼓勵員工規律運動、健康飲食。	
			捐贈	捐贈幸福天使促進協會	3月	捐贈幸福天使促進協會15萬元，幫助新北市弱勢家庭少年安心向學。
				捐贈刑事偵防協會	4月	捐贈刑事偵防協會30萬元，以支持警政工作、提振警察士氣，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評鑑：112年4月公布之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21%-35%。 (2) 供應鏈管理：112年9月增訂「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董事會在聽取報告後監督永續經營事項落實之情形，並且在需要時敦促需要調整之事項，內容摘要如下： 1. 利害關係人溝通的部分，建議將供應商的部分納入考量。 2.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三下游投融資部分盤點出來後，將謹慎評估對本公司未來整個業務的運作及影響。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別為票券金融業，座落於辦公大樓，就環境面而言，所耗用之資源以用電、紙張為大宗，為愛護地球，落實環境永續，著重節約用紙，推動各項電子化系統、無紙化流程；日常營運亦落實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詳參第78~80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三、環境永續政策、措施與成果。另本公司總公司營運據點於112年導入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效期自112年12月13日至115年12月12日，透過建立標準流程及程序文件，引導同仁加強辦公環境及耗能設備的控管。 (二) 本公司為落實環境永續，致力節能及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要求供應商產品符合相關環保規範，執行綠色採購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本公司於112年3月將辦公室現行照明PL燈具全面更換為具節能標章之LED平板燈具，並於午休時間12:30起熄燈減少排碳，並落實日常垃圾及廚餘分類等資源回收，且回收同仁已不使用但仍堪用之文具用品，於其他同仁申請文具時再提供重複使用，以愛物惜物之精神，珍惜資源之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未來配合ESG環境永續規劃預計逐年階梯式使用再生能源於2030年達到使用50%綠電。 (三) 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TCFD指引，自110年起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督導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最高權責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擔任TCFD專責單位。策略方面對各部門進行問卷調查以辨識風險。風險管理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指標與目標則每年進行異地備援以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災難，確保營運不中斷，並於111年執行碳盤查、落實低碳營運等，請詳參永續報告書。 氣候變遷除極端氣候造成實體風險外，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影響，對公司營運面皆可能帶來轉型風險與機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衝擊類別與因應措施如下： <table><tr><th>衝擊類別</th><th>氣候變遷風險或機會</th><th>因應措施</th></tr><tr><td>實體風險</td><td>極端氣候災害</td><td>每年舉行異地備援演練，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災害等潛在危機進行因應，確保營運不中斷。</td></tr><tr><td>轉型風險</td><td>碳排放政策與法規</td><td>112 年執行碳盤查，以便進一步制定有效且可行之減碳方案，並符合金管會要求資本額 100 億元之上市公司揭露碳排放量之新法規，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盤查數據尚在盤查中。</td></tr><tr><td>永續發展</td><td>提升 ESG 評等</td><td>落實節能減碳，提升 ESG 評等。</td></tr><tr><td>產品與服務</td><td>金融資產多元化</td><td>因應低碳及綠能產業發展趨勢，從融資、股權投資、綠色債券等業務層面，支持再生能源、低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產業。</td></tr></table>	衝擊類別	氣候變遷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災害	每年舉行異地備援演練，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災害等潛在危機進行因應，確保營運不中斷。	轉型風險	碳排放政策與法規	112 年執行碳盤查，以便進一步制定有效且可行之減碳方案，並符合金管會要求資本額 100 億元之上市公司揭露碳排放量之新法規，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盤查數據尚在盤查中。	永續發展	提升 ESG 評等	落實節能減碳，提升 ESG 評等。	產品與服務	金融資產多元化	因應低碳及綠能產業發展趨勢，從融資、股權投資、綠色債券等業務層面，支持再生能源、低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產業。	
	衝擊類別	氣候變遷風險或機會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災害	每年舉行異地備援演練，針對極端氣候造成之災害等潛在危機進行因應，確保營運不中斷。																
	轉型風險	碳排放政策與法規	112 年執行碳盤查，以便進一步制定有效且可行之減碳方案，並符合金管會要求資本額 100 億元之上市公司揭露碳排放量之新法規，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盤查數據尚在盤查中。																
	永續發展	提升 ESG 評等	落實節能減碳，提升 ESG 評等。																
	產品與服務	金融資產多元化	因應低碳及綠能產業發展趨勢，從融資、股權投資、綠色債券等業務層面，支持再生能源、低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產業。																
		(四)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採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有節能減碳、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之實行措施，詳參第 78~80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三、環境永續政策、措施與成果，以落實環境永續之政策。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盤查數據尚未完成確信，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近兩年已盤查數據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碳排放量(範疇一)公噸</td><td>48.49</td><td>56.58</td></tr><tr><td>碳排放量(範疇二)公噸</td><td>274.81</td><td>367.96</td></tr><tr><td>用水量(度)</td><td>2,184</td><td>2,443</td></tr><tr><td>廢棄物(公噸)</td><td>0.082</td><td>0.065</td></tr></table>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碳排放量(範疇一)公噸	48.49	56.58	碳排放量(範疇二)公噸	274.81	367.96	用水量(度)	2,184	2,443	廢棄物(公噸)	0.082	0.065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碳排放量(範疇一)公噸	48.49	56.58																	
碳排放量(範疇二)公噸	274.81	367.96																	
用水量(度)	2,184	2,443																	
廢棄物(公噸)	0.082	0.065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註：統計範疇包含總公司及 5 家分公司 為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本公司以科學基礎目標 (SBT) 之絕對基礎設定法設定短期目標至 2030 年減碳 42%，除現有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外，並於 113 年第一季始進行再生能源採購評估，將逐年階梯式成長至 2030 年達到 50% 使用再生能源，以響應政府推動減碳政策；另期盼藉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整合各項節約，本公司 112 年能資源減量目標設定為人均用電量減少 1%、人均用水量減少 1%、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少 1%，經 112 年 11 月召開環境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各項施行結果除人均用水量降低 0.03% 略低於目標設定外，其餘均達成目標設定。 (一) 本公司人權政策與程序已公告於官網(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本公司人權政策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目標，致力落實人權保護精神，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禁止性別、年齡、婚姻、宗教、黨派、種族、社經地位等任何形式之歧視，規範合理工時，禁止強迫勞動及任用童工，並尊重員工結社自由，保護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隱私，同時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以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勞資關係之基本規範。 為配合 11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亦同步修訂本公司「員工請假須知」產假和陪產檢及陪產假增至 7 日，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建構更友善之生養職場，112 年共計有 5 位同仁申請上述假別；另本公司亦提供彈性工作時間之政策，得以讓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112 年共計有 1 位同仁調整工作時間；本公司為建構性別平等的職場，於 112 年 3 月對全體同仁進行 30 分鐘「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線上教育訓練，以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之偏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二)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訂有薪資、獎金、福利及請假等各項福利規定，為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之表現，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依據員工年度考勤、績效評核及公司淨值報酬率結果核計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上、下半年擇選一天舉辦消防講習，內容涵蓋火災之預防、救災以及地震災害之避難等，並定期檢測公司消防設備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大樓內外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另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惟 112 年健檢計劃較往年延後籌辦，首次將辦理期間延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跨兩年度，以避免同仁預約不易並分流受檢人數，共計有 63 位同仁受檢。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關注同仁健康之軟性課程及活動，如健康講座、體適能測試及健走活動等，112 年 9 月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蒞臨指導本公司 33 位同仁健康體能，了解其身、心健康，共同打造活力職場；112 年 10 月舉辦線上粉紅健走活動，共計有 70 位同仁及眷屬共襄盛舉，工作之餘和家人一起將運動生活注入日常，提升健康免疫力，同時用健走方式響應節能減碳；112 年 12 月舉辦實體+線上營養講座「外食聰明挑、減脂動起來」，總分公司同仁共計有 138 人熱烈參與，分享對健康知識的認知，鼓勵員工規律運動、健康。本公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員工特約醫護臨場服務，每月 2 次由耕莘醫院之醫護人員到公司駐點，為同仁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 本公司近三年未有員工職災案件及失能傷害發生，故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均為零。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發展，訂有「員工輪調、陞遷須知」，每年透過線上學習平台，以線上學習方式依職能派訓一般訓練課程、法令規定必修之課程協助全體員工(含新進人員)持續學習成長。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與目標，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 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之各類規範及國際準則，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藉此主張權利，本公司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六) 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目標，本公司於112年9月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議價會議一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供應商自我評估—透過供應商自評表鑑別是否有影響環境或社會之不良紀錄。 3. 簽署聲明書—合格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 4. 教育訓練及推廣—傳遞永續發展知識。本公司執行綠色採購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無毒之產品，並鼓勵使用具環保標章的辦公設備及用品、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例如，採購影印機碳粉時，要求供應商必須出示環保標章。112年度本公司向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綠色採購金額為1,034,005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28.30%。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編製，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引揭露金融保險業指標資訊，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有限等級確信，確認符合GRI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tandards之標準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請參閱本公司111年度永續報告書附錄。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於104年2月4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並自104年起發行第一本永續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8年(103~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且依期限將其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供查詢。 (二) 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 https://www.cbf.com.tw/np.asp?ctNode=604&mp=1。				

七、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 104 年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 年起配合法規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委員會亦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幹事由主委指定副總經理或委員一人兼任，目前係由管理部協理擔任總幹事，另委員係由各部門主管代表擔任，並設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若干人與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業務及權責分為五大小組：永續金融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參與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 2 次以上，並定期將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說明，並將氣候變遷風險議題鑑別與管理措施載入永續報告書。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議題</th><th>機會議題</th></tr><tr><td>短期</td><td>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原物料成本提升 - 碳排揭露要求增加 </td><td> - 提升永續/ESG 指數評 -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如綠色債券、ESG 相關產業投資等) - 減少水資源使用 和 消耗 </td></tr><tr><td>中期</td><td> - 極端天氣事件對營運造成衝擊(營運據點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等) - 極端天氣事件對業務造成衝擊(擔保品價值貶落、投資損失增加等) - 公司因往來對象產業汙名化致使聲譽受損 - 高氣候風險產業崩落造成整體金融業系統性風險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公司因氣候風險致使營運成本增加(如碳價或碳稅增加等) - 投融資對象因氣候風險增加營運成本(如碳價或碳稅增加) - 供應商的碳價或碳稅增加 - 利害關係人疑慮或負面回饋增加 </td><td> - 配合法規研發永續金融商品以擴大商機 - 良好聲譽促使對產品/服務的需求增加 - 低碳線上服務的發展(如無紙化服務) - 採購新型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議題	機會議題	短期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原物料成本提升 - 碳排揭露要求增加	- 提升永續/ESG 指數評 -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如綠色債券、ESG 相關產業投資等) - 減少水資源使用 和 消耗	中期	- 極端天氣事件對營運造成衝擊(營運據點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等) - 極端天氣事件對業務造成衝擊(擔保品價值貶落、投資損失增加等) - 公司因往來對象產業汙名化致使聲譽受損 - 高氣候風險產業崩落造成整體金融業系統性風險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公司因氣候風險致使營運成本增加(如碳價或碳稅增加等) - 投融資對象因氣候風險增加營運成本(如碳價或碳稅增加) - 供應商的碳價或碳稅增加 - 利害關係人疑慮或負面回饋增加	- 配合法規研發永續金融商品以擴大商機 - 良好聲譽促使對產品/服務的需求增加 - 低碳線上服務的發展(如無紙化服務) - 採購新型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風險類別	風險議題	機會議題								
短期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原物料成本提升 - 碳排揭露要求增加	- 提升永續/ESG 指數評 -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如綠色債券、ESG 相關產業投資等) - 減少水資源使用 和 消耗								
中期	- 極端天氣事件對營運造成衝擊(營運據點設備損害、營運中斷等) - 極端天氣事件對業務造成衝擊(擔保品價值貶落、投資損失增加等) - 公司因往來對象產業汙名化致使聲譽受損 - 高氣候風險產業崩落造成整體金融業系統性風險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規範與監管趨嚴 - 金融產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營運規範與監管趨嚴 - 公司因氣候風險致使營運成本增加(如碳價或碳稅增加等) - 投融資對象因氣候風險增加營運成本(如碳價或碳稅增加) - 供應商的碳價或碳稅增加 - 利害關係人疑慮或負面回饋增加	- 配合法規研發永續金融商品以擴大商機 - 良好聲譽促使對產品/服務的需求增加 - 低碳線上服務的發展(如無紙化服務) - 採購新型節能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類別	風險議題	機會議題
		● 訴訟風險(未遵循法規或揭露不夠而受罰)	
	長期	● 低碳科技轉換成本 ● 平均溫度提升	● 增加來自新環境市場和產品的新收益 ● 參與再生能源案 ● 搬遷至更具效率的建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為衡量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帶來之財務影響，歸納出投資產業範圍及選擇標的限縮，影響投資機會；放貸前/後為掌握授信戶營況變化，需投入更多時間成本；高氣候風險產業承作限制增加；授信資產或投資組合曝險管控趨嚴，且高氣候風險客戶資本計提方式趨嚴，影響資本適足率；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耗電政策法規趨嚴，客戶被認定相對不環保影響公司信譽，造成業務流失、營收獲利下滑，承作風險提高。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CFD）及金融業氣候相關趨勢分析資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統籌負責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制度並彙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共 15 項、機會議題共 10 項，以問卷之形式經公司內部各部門主管逐一辨識各項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評估可能之影響，建立全公司一致之氣候變遷高風險產業清單，評估其財務衝擊同時研擬因應對策，訂定 ESG 檢核程序，納入整體氣候管理政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將持續強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之機制，以增進對氣候變遷災害的應對。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為因應氣候變遷，未來國際間各國政府將會更嚴格控管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更多監管措施，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本公司規劃預計逐年階梯式成長使用再生能源至 2030 年達到使用 50%綠電，並逐步規劃盤點投融資組合碳排放等作為進行控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除現有積極節約能源外，並蒐整研究碳價交易機制，研擬未來成立內部碳價小組並討論試行機制相關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本公司持續響應政府推動減碳政策，已於 113 年第一季始進行綠電採購評估，待實際運作後再揭露相關事項。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附表。		

(二)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規定至少應揭露 ☑ 111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盤查 ☑ 112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盤查及確信		
年度	範疇別 (註 2)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註 3)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註 4)	確信 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2 年	範疇一	48.7498	0.0241	英國 標準 協會 (BSI)	左列總排放量資料尚未 完成確信，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完整確信資訊 將於本公司 112 年永續 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308.468	0.1528		
111 年	範疇一	56.584	0.0344	無(註 5)	
	範疇二	367.960	0.2237		

註：1.111 年為本公司首次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使用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年標準進行盤查，故訂定以 111 年度為基準年。

2.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汽油及冷媒。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為外購電力。

3.總排放量盤查之組織邊界係依據營運控制法，設定邊界範圍為總公司及 5 間分公司營業據點，涵蓋範圍包括所使用辦公樓層。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係以營業收入(新台幣佰萬元)計算為依據。

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2 年揭露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即應在 112 年揭露 111 年度之盤查資訊。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本公司於 111 年自願性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源以掌握排放情形，故訂定以 111 年度為基準年，使用科學基礎目標(SBT)之絕對基礎設定法設定短期目標至 2030 年減碳 42%。

2.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減量策略先從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做起，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採購環保節能產品，於 112 年 3 月將總公司辦公室現行照明 PL 燈具全面更換為具節能標章之 LED 平板燈具，未來分公司亦將陸續進行更換，同時為落實環境管理，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以確保在追求營運及經營績效下，也要嚴格遵守環境管理精神，接著進行再生能源採購評估，未來配合 ESG 環境永續規劃預計逐年階梯式使用再生能源於 2030 年達到使用 50%綠電。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經總公司辦公室照明設備從 PL 燈具全面更換為具節能標章之 LED 平板燈具後，致使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則係因用電量相對減少而相應減少；另藉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整合各項節約，本公司 112 年能資源減量目標設定為人均用電量減少 1%、人均用水量減少 1%、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少 1%，經 112 年 11 月召開環境管理審查會議檢視各項施行結果除人均用水量降低 0.03%略低於目標設定外，其餘均達成目標設定。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內容涵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利益迴避，並於112年11月透過線上學習平台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課程宣導。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評估與落實誠信經營之方針，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情形。本指南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本指南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亦規範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或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規定始得辦理；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辦理；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若違反本指南之規定，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亦明訂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外部法規與內部實務運作，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已明訂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往來之合約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且要求契約中應針對違反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損害賠償、終止或解除契約，加以明確規範。 (二) 衡量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因此授權總經理指派管理部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稽核室則為檢舉專責單位，定期將檢舉情事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部亦每年統籌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業提報112年12月19日第15屆第30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本公司董事及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而陳述管道為本公司人員於收受日起三日內陳報部門主管，並交付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相關規範。 (四) 本公司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法令遵循自評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等制度，定期查核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宣達內規及相關遵法制度，並舉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另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落實禁止內線交易。 112 年教育訓練與宣導如下： 1.內部訓練 本公司 112 年 11 月由管理部舉辦一次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訓練時數為 1 小時，課程主題為「誠信經營」，受訓員工總數各 155 人。課程內容涵蓋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之重點內容，以及防範內線交易、保密教育、檢舉辦法說明等。112 年 8 月由法務暨法遵室對全體同仁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線上教育，課程名稱為「112 年下半年法令遵循暨最新金融法規訓練」，訓練時數為 1 小時，受訓員工人數 153 人。 2.外部訓練 (1)本公司 11 位董事(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均參加 112/6/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孔之規範與最新發展」課程，課程時數為 3 小時，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宣導。 (2)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始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有關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宣導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業已完成線上教育訓練，訓練時數為 0.5 小時，受訓員工總數各 153 人。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無差異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5 條明訂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第 21 條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詳述檢舉制度之完整內容(包括檢舉管道及受理處置流程等)。本公司官網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外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人員使用。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檢舉人應提供資訊、稽核室接獲檢舉之處理程序等。本公司 107 年 8 月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料保存、第 9 條針對保密機制，均有明確規定。 (三) 本公司調查過程不公開，且投訴信箱僅由專責單位之有權人員處理。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明文規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公司應允諾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採取不利處分。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遭受不利處分，可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公告檢舉專線及信箱。	無差異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誠信經營宣導 (1) 112年5月及8月由法務暨法遵室對全體同仁進行112年上、下半年法令遵循暨最新金融法規訓練線上教育訓練。 (2) 112年11月由管理部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 2. 112年反貪污檢舉專線或信箱並未接獲任何檢舉案件。 3. 其他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https://www.cbf.com.tw/np.asp?ctNode=1002&mp=1。				

九、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107年5月公告實施「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8年及110年均參酌票券公會新修訂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進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守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頁(www.cbf.com.tw)投資人資訊之公司治理項目中。

十、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見第 58 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茲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張政和	(簽章)
總 經	理：	魏政祥	(簽章)
總 稽	核：	王國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立凡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		魏政祥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依銀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主管機關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無。

(三)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三、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2 年度股東會	112.6.16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3,282,951 權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決結果</th><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th></tr></thead><tbody><tr><td>贊成權數 754,922,687 權</td><td>97.62%</td></tr><tr><td>反對權數 444,469 權</td><td>0.05%</td></tr><tr><td>無效權數 0 權</td><td>0.00%</td></tr><tr><td>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7,915,795 權</td><td>2.31%</td></tr></tbody></table>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754,922,687 權	97.62%	反對權數 444,46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7,915,795 權	2.31%	已依決議辦理。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754,922,687 權	97.62%													
反對權數 444,469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7,915,795 權	2.3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3,282,951 權	已依決議辦理。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5,661,374 權	97.72%	
			反對權數 592,190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029,387 權	2.20%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謹提請公決。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3,282,951 權		已依決議辦理，訂定 112 年 7 月 11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5,808,814 權	97.74%	
			反對權數 469,62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004,514 權	2.19%	
			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
2.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及議程。
4.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5. 113 年 3 月 19 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及相關服務。
6. 113 年 3 月 19 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及議程。

十四、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五、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基準日：113年3月1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許素姿	111.02.01	112.02.01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	陳盈州	112/01/01 ~ 112/12/31	3,004	1,858	4,862	

註1：包含翻譯費\$176 仟元、協議程序查核\$1,000 仟元、個資、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審查\$602 仟元及其他\$80 仟元。

註2：審計公費未有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情事。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柒、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關係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於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負責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捌、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主要股東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魏政祥		無	無	無
董事	許智淵		無	無	無
董事	蕭至佑		無	無	無
董事	駱怡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鄭斯聰		無	無	無
董事	彭子厚		無	無	無
董事	黃堂軒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文雅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宗銘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鴻達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政權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魏政祥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112.02.01 接任總稽核)	涂國城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112.2.1 屆齡退休)	許素姿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112.06.01 聘任)	王永池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雅玲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康益彰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鎡達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12.3.1 辭職)	周易知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立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柏鈞	無	無	無	無
經理	黃明眉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明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卓偉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人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曾瑞文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曹仲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112.2.1 升任)	王善賢	無	無	無	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一) 本公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二)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序 號	名稱 (或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怡君女士	380,981,600	28.36%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2、4
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陳海先生	228,147,000	16.98%	0	0.00%	0	0.00%	序號 3	負責人互為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註 4
3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家宏先生	77,084,000	5.73%	0	0.00%	0	0.00%	序號 2	負責人互為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	註 3、4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受託 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5,764,000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 投資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00	0.83%	0	0.00%	0	0.00%	無	無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 戶	9,589,00	0.71%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 投資
7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藍麗華女士	7,100,000	0.53%	0	0.00%	0	0.00%	無	無	
8	國立台灣大學	6,792,000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6,119,000	0.46%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 投資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 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總體國際股票 E T F 投資專戶	5,086,000	0.38%	0	0.00%	0	0.00%	無	無	僑外 投資

註 1：除序號 1~4 之股東外，上述資料係依本公司 112 年 7 月 7 日停止過戶日名冊填載。

註 2：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分別為：張政權先生、魏政祥先生、許智淵先生、蕭至佑女士。

註 3：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分別為：鄭斯聰先生、彭子厚先生、黃堂軒先生。

註 4：本公司單一、共同持股 10% 股東，資料揭露為截至 1 月 31 日實際持有股份。

拾、公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公司	49	0.49%	無	0.00%	49	0.4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6,000	0.57%	無	0.00%	6,000	0.5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3,280	0.50%	無	0.00%	3,280	0.5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2,456	0.45%	無	0.00%	2,456	0.45%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基準日：113年3月19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81.09	10 元	360,000	3,600,000	270,000	2,700,000	創立時資本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249,1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11,905.5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5,900 仟元。	註 1
82.09	10 元	360,000	3,600,000	340,000	3,400,000	盈餘轉增資 625,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1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4,250 仟元。	註 2
83.12	10 元	405,000	4,050,000	405,000	4,050,000	盈餘轉增資 629,260 仟元(含員工紅利 27,8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20,740 仟元。	註 3
84.10	10 元	590,000	5,900,000	590,000	5,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4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250 仟元。	註 4
85.10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93,5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8,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500 仟元。	註 5
86.10	10 元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969,0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31,000 仟元。	註 6
87.08	10 元	1,445,000	14,450,000	1,445,000	14,450,000	盈餘轉增資 1,11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2,5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31,250 仟元。	註 7
88.11	10 元	1,852,000	18,520,000	1,652,000	16,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46,3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7,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50 仟元。	註 8
89.09	10 元	1,720,000	17,200,000	1,720,000	17,2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184 仟元(含員工紅利 19,2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816 仟元。	註 9
90.03	10 元	1,678,700	16,787,000	1,678,700	16,787,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413,000 仟元。	註 10
99.01	10 元	1,678,700	16,787,000	1,342,960	13,429,600	現金減資 3,357,400 仟元	註 11

註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7.24(81)台財證(一)字第 01771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7.20(82)台財證(一)字第 30864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10.6(83)台財證(一)字第 42731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6.15(84)台財證(一)字第 33106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7.4(85)台財證(一)字第 39386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7.14(86)台財證(一)字第 52380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6.6(87)台財證(一)字第 49410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9.18(88)台財證(一)字第 84213 號函核准。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7.17(89)台財證(一)字第 61462 號函核准。
 註 10：財政部 90.1.16 台財融(四)字第 89451711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085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基準日：113年3月19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342,960	335,740	1,678,700	該股票屬上市票 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6	369	76,973	196	77,544
持 有 股 數 (股)	0	396,120,238	339,839,400	515,902,027	91,098,335	1,342,96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29.50%	25.31%	38.41%	6.7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1,468	4,589,925	0.34%
1,000 至 5,000	28,657	66,046,465	4.92%
5,001 至 10,000	7,650	61,820,085	4.60%
10,001 至 15,000	2,769	34,842,928	2.59%
15,001 至 20,000	2,080	38,297,165	2.85%
20,001 至 30,000	1,821	46,443,552	3.46%
30,001 至 40,000	774	27,879,526	2.08%
40,001 至 50,000	591	27,653,382	2.06%
50,001 至 100,000	1,038	76,254,070	5.68%
100,001 至 200,000	405	58,080,000	4.32%
200,001 至 400,000	173	48,205,287	3.59%
400,001 至 600,000	50	24,445,018	1.82%
600,001 至 800,000	14	9,816,431	0.73%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617,706	0.79%
1,000,001 以上	42	807,968,460	60.17%
合 計	77,544	1,342,960,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3 年 3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380,981,600	28.3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28,147,000	16.9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77,084,000	5.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5,764,000	1.1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00	0.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9,589,00	0.71%
宜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藍麗華女士	7,100,000	0.53%
國立台灣大學	6,792,000	0.5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119,000	0.46%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核心 M S C I 總體國際股票 E T F 投資專戶		5,086,000	0.38%

註 1：上述資料係依本公司 112 年 7 月 7 日停止過戶日名冊填載。

註 2：本公司單一、共同持股 10% 股東，資料揭露為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實際持有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15.65	17.95	15.35
	最 低		14.20	13.70	15.25
	平 均		14.91	16.18	15.25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8.57	16.37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84(註 3)	15.8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2,960,000	1,342,960,000	1,342,960,000
	每 股 盈 餘		0.96	0.77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3(註 3)	0.5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15.53	21.01	不適用
	本利比 (註6)		20.42(註 3)	32.3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90(註 3)	3.09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就餘額分配股東股利。

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第一項所計算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7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上述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依第一項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各 15,536,000 元，係以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利益，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實際分派數係依董事會決議數分派，分派數與估列數差異之金額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於發生差異之當年度費用；另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0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各 15,536,000 元；另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經董事會通過

擬分派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董事酬勞：111 年度認列董事酬勞 12,257,5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12,258,500 元，無重大差異。

2. 員工酬勞：11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 12,257,5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12,258,500 元，無重大差異。

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分析

無。

二、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無。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一) 主要業務範圍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4.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5.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6.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7.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8.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9.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10.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11.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12.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13. 外幣債券之投資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資產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112 年底		111 年底		與 111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111,273,453	50.05	102,686,225	49.45	8,587,228	8.36
債券業務	106,493,569	47.89	101,461,514	48.86	5,032,055	4.96
股權投資業務	1,718,211	0.77	982,356	0.47	735,855	74.91
衍生性金融商品	77,710	0.03	57,626	0.03	20,084	34.85
其他	2,792,916	1.26	2,472,754	1.19	320,162	12.95
合計	222,355,859	100.00	207,660,475	100.00	14,695,384	7.08

2. 收入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112 年度		111 年度		與 111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2,082,678	103.15	1,166,137	70.89	916,541	78.60
債券業務	7,753	0.38	610,584	37.12	(602,831)	(98.73)
股權投資業務	179,241	8.88	(6,141)	(0.37)	185,382	3018.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4,897)	(0.24)	(69,840)	(4.25)	64,943	92.99
其他	(245,648)	(12.17)	(55,717)	(3.39)	(189,931)	(340.89)
合計	2,019,127	100.00	1,645,023	100.00	374,104	22.74

(三)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佰萬元、佰萬美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首次買入各類票券	3,411,265	2,993,528	13.95
買賣各類票券	6,455,302	5,728,791	12.68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03,467	94,873	9.06
買賣各類台幣債券	1,871,039	2,260,496	(17.23)
買賣各類外幣債券(美元)	14,156	10,070	40.58

二、112 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1. 持續強化中長期商業本票業務，綜合考量業務需求、利差及利率風險，力求風險與報酬均衡，積極爭取聯合承銷商機。
2.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因應利率波動，強化流動性控管措施，降低市場風險。
3. 保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拓展穩定且低資金成本客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二) 債券業務

1. 提升國內外經濟基本面、技術面及消息面研究分析，佈局高評級與收益率佳之債券標的，強化操作績效。
2. 持續積極拓展外幣債券 RP 客戶，增加資金來源，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三) 股權投資業務

1. 掌握國際經濟金融形勢，研判長短期市場趨勢，擇體質佳個股投資。
2. 強化產業及個股基本面研究，參與法說會及客戶訪談獲取初級資訊並據此彈性操作。
3. 維繫承銷通路長期合作關係，機動參與競價拍賣，爭取可轉債初級市場案源。
4. 嚴謹篩選可轉債及資產交換標的，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四) 授信業務

1. 因應資金成本墊高影響，嚴控發行落點與發行天期。
2. 持續拓展綠色能源產業及符合 ESG 資格之新案及聯貸案商機，提高授信資產收益與適度汰換貢獻度低的舊客層，增加整體收益。
3. 於不動產授信資源有限下，慎選不動產業授信資產之品質與收益性，進而提高該類資產收益性。
4. 導入永續發展授信概念，逐步朝永續金融目標發展。
5. 積極促請優質客戶增加動撥，穩定既有保證費收入來源。
6.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及簡化，強化授信管理效率。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於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分公司，加上台北總公司共有 6 個營業據點，業務經營區域涵蓋國內市場。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票券業務

票券初級市場，雖部份產業免保票發行餘額受限及新兼營票券承銷商的業務競爭，但整體票券發行之市場規模可持穩增長。票券次級市場，受惠初級發行需求持續擴大，整體次級市場之交易量及市場規模將可持穩增長。

2. 債券業務

公司債 113 年度發行規模受全球降息預期影響，資金成本可望下降，預期總發行之市場規模較前一年度增加。債券需求方面，銀行及壽險等終端需求者因資產配置，仍維持相當補券需求。

3. 股權投資業務

112 年在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供應鏈恢復正常下，全球陷入存貨調整循環，而在市場低迷不振下，AI 產業興起，給市場注入一劑強心針，不過中國內需持續不振，地緣政治不穩，以及 Fed 降息態度都對市場產生影響，113 年股票操作難度仍高，留意風險控管。

4. 授信業務

展望 113 年度，隨通膨年增率逐步走低與美國民間消費放緩，研判 FOMC 下半年降息機率提升。台灣方面因與美國經濟牽連甚密，研判台灣央行升息步伐將有所放緩，短率將持平於近期水準，惟需注意近期台電討論調整電價，對於國內通膨產生外溢效果之影響，而推升短率走高。

考量全球殖利率曲線將朝正斜率發展，研判各金融機構將逐步提升長期金融資產之配置，惟考量短期內績效之維持，銀行仍將積極衝刺放款與交易融資業務，將促使放款利率持續走低。在短率持平，放款利率走低下，將壓縮放款利差。本年度將於既有授信資產為基礎下，續採穩健、永續之策略，於風險可控下，積極進行授信資產之利差汰換，進而提高授信資產之收益，以降低前述市場之衝擊。

(三)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度營業目標	執行結果	執行比率%
商業本票保證年平均餘額	94,000	98,307	105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年平均餘額	405,100	494,105	122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年平均餘額	149,900	187,002	125
自有資本適足率(%)	13.00	13.74	106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在主管機關嚴控金融機構不動產業授信規模下，有利於不動產業授信資產收益之提升。
- (2)綠能產業與 ESG 產業，於政策引導下蓬勃發展，資金需求明顯提升。
- (3)美台央行升息步伐放緩，有利於資金成本之穩定。
- (4)貨幣市場資金維持充裕，次級市場交易量預期將持續增長。
- (5)主要央行升息之滯後效應逐漸顯現，通膨趨緩，FED 臨近升息週期末端，全球景氣成長減緩，利多債券利率走勢下行。

2. 不利因素

- (1)國內外經濟活動增長步調不一，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市場尚具諸多不確定性。
- (2)免保票券之客群屬信評質優大型客戶，價格面臨銀行放款及債券業務之激烈競爭。
- (3)國內金融機構家數眾多，授信業務面臨銀行及票券同業之高度競爭，不利於利差提升。
- (4)美國公債殖利率反映通膨展望及聯準會貨幣政策緊縮維持多久，端視經濟數據發展而定，預期市場殖利率波動將加劇，債券交易操作難度提高。
- (5)美國殖利率曲線處於倒置情形，不利於長期資產配置，將促使銀行積極投入放款市場，將致使放款利差壓縮。

3. 因應對策

(1)票券業務

①.一般他免保票券—

- a. 因應升息循環進入末段，穩定他、免保票券業務操作，加強次級賣斷流量操作模式，爭取與其他承銷商競爭能力，以維持承銷量及降低利率風險。
- b. 嚴控信用風險，優化資本使用效率。

②.中長期商業本票(FRCP 及 UCCP)—

- a. FRCP 業務推展審慎考量利率風險。
- b. 視利率情勢，持續拓展 UCCP 案源。

(2)債券業務

①.買賣斷交易—

- a. 掌握國內外基本面、技術面與消息面資訊，提高獲利機會。
- b. 提升市場訊息及變化之敏感度，掌握債券部位佈局時點。

②.養券—

- a. 買入優質信評債券，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b. 適時調整外幣債券資產配置，拓展外幣債券 RP 管道，多元化外幣資金來源，嚴控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c. 慎選承作資產交換標的，嚴控信用風險，並調整部位以提升收益率。

(3)股權投資業務

①.股權商品—

- a. 配合各項資訊、研究分析產業及個股動態，適時增減部位，提高操作頻率，加強透過長期投資部位操作，獲取穩定績效。
- b. 積極與券商及同業交流，參與產業論壇及法說會，強化產業及個股基本面研究資源。

②.可轉換公司債－

a. 慎選承作標的，嚴控信用風險。

b. 持續關注買入標的信用變化情形，持續調整部位結構及策略。

(4)授信業務

①.強化與業務核心集團互動，爭取優先動撥，提升額度動用率，穩定營運根基。

②.適度汰換低收益客戶，並積極拓展新戶與爭取聯貸案以提升點差。

③.因應資金成本墊高影響，嚴控發行落點與發行天期。

④.慎選不動產業授信對象及擔保標的，提高授信資產報酬，並嚴控不動產業授信比例。

⑤.順應綠色產業與 ESG 發展趨勢，逐步投入國內綠能產業與 ESG 放款市場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 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詳見第 69 頁至 70 頁之「主要業務概況」。
2. 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增設之業務部門。

(二)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相關支出詳見第 76 頁之「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研究發展成果

①.112 年

a.規劃更新現行公版央行清算系統，建置備援機制完善之央行清算系統，為提高系統可用性及功能性，除建置本地備援系統外，亦將於桃園分公司異地備援機房中建立異地備援系統

b.新增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匯款刪除作業控管點及客戶資金收付刪除作業控管程式

c. 優化線上自行查核系統，增加內外部檢查意見追蹤覆查子系統

①.111 年

a.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提升票券次級市場交割作業效率，新增開發「傳送客戶同意接收電子成交單據資料」及「傳送次級成交單予投資人」之相關交割指令傳送作業。

b.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提升債券市場交割作業效率持續配合其規劃，新增開發「客戶同意接收債券電子交易憑證」資料媒體傳檔作業。

c.建置線上內控自行查核系統，提升數位化程度及節省紙張浪費；建置績效報表系統，簡化績效分析作業。

2.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持續研議各項金融創新於票債券業務之可行性。

(2)為提升作業效率，持續強化各項業務線上之查詢作業系統。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債券業務

- (1) 嚴控部位及存續期間，兼顧收益及風險均衡，加強票券賣斷力道，有效管控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拓展具優質信評客戶並爭取承銷業務商機；慎選債券買入標的，有效管控信用風險。
- (3) 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天期及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時點，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

2. 股權投資業務

- (1) 掌握產業趨勢及個股狀態，強化研究品質，交易及研究團隊分工合作。
- (2) 加強個股研究，掌握公司營收盈餘變化。
- (3) 機動透過各式管道取得可轉債初級市場券源。

3. 授信業務

- (1) 因應資金成本墊高影響，嚴控發行落點與發行天期。
- (2) 「新戶開發」與「優質舊戶適時新增額度」同步進行，並適時汰換低貢獻度客戶，提升授信資產報酬率。
- (3) 慎選不動產業授信對象及擔保標的，提高授信資產報酬，並嚴控不動產業授信比例。
- (4) 積極參與市場聯貸案，提高授信資產收益率。
- (5) 順應綠色產業與 ESG 發展趨勢，逐步投入國內綠能產業與 ESG 放款市場。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債券業務

- (1) 積極規劃及爭取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及交易對手，擴大業務範圍及資金來源。
- (2) 持續開拓次級市場交易客源，降低資金成本，擴大票債券買賣利差，提高經營績效。
- (3) 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2. 股權投資業務

- (1) 強化產業及個股研究深度，掌握投資標的走勢。
- (2) 研究分析面與交易操作面緊密結合，加強長期投資部位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 (3) 機動透過各式管道取得可轉債初級市場券源。

3. 授信業務

- (1) 評估經濟環境因素，開拓潛力客戶，篩選建立目標客戶群，厚植客戶深、廣度。
- (2) 透過客戶結構調整，減少無實益額度的管理成本，提升點差及 ROA。
- (3) 持續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並超額提存準備，做為日後業務推展的後盾。
- (4) 深耕培育授信業務專業人才，強化整體行銷業務戰力。
- (5) 導入永續發展授信概念，逐步朝永續金融目標發展。

貳、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54	153	153
	工員	2	2	2
	工讀生	0	0	0
	合 計	156	155	155
平 均 年 齡(歲)		46.07	45.88	46.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14.74	15.13	15.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0.13%	39.35%	40.00%
	大專	57.32%	58.07%	57.42%
	高中	2.55%	2.58%	2.58%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員工人數不含董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已持有專業證照及專業資格之名稱及人數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票券商業務人員	150	148	14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1	102	100
證券商業務員	77	77	7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2	2
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1	1	1
債券人員	42	45	41
初階授信人員	75	74	74
進階授信人員	4	5	4
資產證券化	6	6	6
銀行內部控制	89	89	87
企業內部控制	5	4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65	66	64
理財規劃人員	41	44	4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7	42	46
期貨商業務員	51	54	5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2	20	20
產物保險業務員	9	9	9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初階外匯人員	17	15	16
外匯交易專業人員	4	5	4
股務人員	7	7	7

三、近二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員工訓練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金融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專業訓練等。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受訓費用
112 年度	2,919 人次	5,612 小時	711 仟元
111 年度	2,779 人次	5,600 小時	657 仟元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66 人次	313 小時	54 仟元

- 2.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姓名	課程	訓練機構	時數
張政權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魏政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楊雅玲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涂國城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康益彰 (公司 治理主 管)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 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周鉉達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劉立凡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陳人傑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陳柏鈞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範與最新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ESG 永續+財報自編-新法快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王善賢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曹仲賢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黃明眉	112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衡量本身能力並兼顧內、外部關係人之利益平衡後，積極負起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政策與管理方針，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保護消費者權益、落實對員工之照顧、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追求永續發展。

具體推動計畫與成果如下：

一、社會參與

本公司之社會參與以公益關懷、惜福環保、藝術文化、急難救助、促進財經發展等五大面向為主軸，近年來每年定期辦理捐血與捐衣活動。112 年分別於 2、8 月舉辦捐血活動，共有 239 位合格者順利完成捐血，募集到 365 袋、91,250cc 的寶貴鮮血。104-112 年累計 1,933 人合格捐血，募集 2,983 袋共 745,750cc 血，嘉惠傷病患者；112 年 7 月募集二手書共計 160 本，透過臺北市環保局設立之延慧書庫延續書籍生命，並關懷弱勢族群，讓他們不用花錢買書，讓寶貴的知識和智慧持續傳遞，同時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112 年 10 月舉辦捐舊鞋舊衣活動，順利募集共 63 雙舊鞋、58 件舊衣及 27 個舊包，透過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將募集物資轉送貧窮地區，以幫助國內、外弱勢族群及受助家庭得到溫暖。

本公司近年亦持續提供財力物力關懷弱勢家庭，並鼓勵學子認真向學。112 年捐助幸福天使協會，該協會長期資助器材和比賽隊服予新北市柑園國小射箭隊，協助共計 26 位經濟弱勢青少年就學並發揮天賦建立專長，且培養這些學生選手在各項競賽過程中情緒與表現之間的拿捏、增加人際關係、提升身體素質，減少讓他們受到社會中不平等的歧視，對未來擁有積極的態度和期望。這些學生選手非常積極向上、施展才能在出賽時不負協會與本公司之期望在各項賽事皆獲得不錯成績，以支持新北市家境貧苦之學生安心就學。為響應對偏鄉及弱勢族群推廣金融教育，本公司與幸福天使促進協會合作，於 112/2/14 到該協會長期輔導的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小舉辦金融教育講座，主題為：『金兔年，我們來談錢』，對象為六年級學生，講座內容從兔年紅包談起，傳遞花錢與存錢的金錢觀念與儲蓄方法，分享富思維，並以『時間是最珍貴資產』的觀念作為結尾，鼓勵小朋友善用時間投資自己，做好功課、學習新事物並找出自己的熱情。

本公司為關懷社會 112 年捐款包括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以鼓勵員警士氣，扮演警察熱誠、堅實之後盾；幸福天使協會，以守護山區孩童與弱勢家庭孩子的幸福未來；參與台灣癌症基金會舉辦之線上粉紅健走活動，將報名費款項全數捐助給病友。

有關本公司社會參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企業永續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與永續報告書。

<https://www.cbf.com.tw/public/data/266111402.pdf>

二、員工照顧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照顧，打造幸福職場，本公司 105 年即訂定「健康職場宣言」，作為推動健康職場之政策方針，定期透過社團、運動活動、舉辦健康促

進講座，推廣將其融入工作日常帶動健康飲食與運動風氣。

鑒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內職場員工有 40.4% 的工作者體重超標、51.8% 的人有運動不足情形，加上許多研究指出，身體活動量的多寡與慢性疾病的發生有相關，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為照護同仁身心與健康，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至本公司為同仁辦理免費一對一體適能檢測活動，共計有 33 名同仁參與進行檢測，透過體適能檢測讓同仁知道自己的體能狀況，也讓公司適時關心同仁，促使其增加與維護健康意識與狀態，達到職場健康促進之目的。

本公司曾參與台灣癌症基金會於 110 年舉辦之粉紅健走活動，當時同仁及眷屬非常熱烈的參與，獲得很棒的回饋與迴響。現在後疫情時代下，員工身心健康的照護更為重要，在工作之餘將運動生活注入日常，養成健走好習慣，提升健康免疫力，同時用健走方式響應節能減碳，每日健走 8000 步則一個月可減少 32 公噸的排碳量，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另一方面結合社會公益，將報名費款項全數捐助給病友，給予病友更多力量與希望，在疫情後不僅需提升自體免疫能力，更需改善心理健康，因此持續運動是不可少的。本公司 112 年 10 月持續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合作，總分公司同仁包含眷屬總計有 70 位一同響應，全部的參與者都在一個月內達成健走目標並獲得獎勵。

此外，為建立員工健康自主管理之觀念，提昇同仁健康意識及凝聚向心力，112 年 9 月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蒞臨指導本公司 33 位同仁健康體能，了解其身、心健康，共同打造活力職場，另於 112 年 12 月辦理一場「外食聰明挑、減脂動起來」運動健康促進講座，聘請同時兼具營養師及健身教練的專業人員來指導，內容包含伸展運動訓練課程及如何挑選外食，讓同仁瞭解辦公亦能養成良好姿勢及習慣將能適時降低職場傷害，傳達正確的營養觀點提高健康餘命，促進同仁的身心靈健康。

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起每月 2 次由耕莘醫院醫護人員到公司駐點之員工特約醫護臨場服務，112 年共辦理 24 場，為同仁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

另 112 年特別有意義將本公司「感恩、惜福、精進」之經營理念以身體力行的方式，首度結合年度員工旅遊，以回饋社會的弱勢族群。本公司將愛心公益活動規劃入國內旅遊的部份行程中，配合地點選擇了「花蓮家扶中心」進行慰訪，共捐贈生活物資 97 箱予偏鄉家庭，雖然只是小小的關懷和心意，藉由此次的員工旅遊凝聚同仁情感，同時散播關懷傳遞愛。

三、環境永續政策、措施與成果

為落實環境永續，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之驗證，證書有效期至 115 年 12 月 12 日，以確保在追求營運及經營績效的同時，也能夠嚴格遵守環境管理精

神，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供應商規範)。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理及減量已成為國際重視議題，本公司亦自願性盤點未經驗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掌握排放情形，11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尚在盤查中；期盼藉由盤查之結果整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執行各項節約落實於日常。

111、112 兩個年度台北總公司用電度數分別為 465,360 度、381,900 度，用水度數分別為 1,202 度、1,184 度；用紙量分別為 534,830 張、549,972 張。

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目標，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執行綠色採購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要求供應商應提供無毒之產品，並鼓勵使用具環保標章的辦公設備及用品、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例如採購影印機碳粉時，要求供應商必須出示環保標章；本公司年報印製廠商係全國唯一一家獲得環保署金級環保標章認證之印刷大廠。112 年度本公司向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綠色採購金額為 1,034,005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8.30%。

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採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有控管水電費支出、調降電力契約容量及控管紙張耗用等落實環境永續之政策。

1. 節能減碳措施

- (1) 減少公共區域照明燈管數量並調整為 LED 燈管。
- (2) 請同仁每日午休關燈、下班務必將個人電腦關機。
- (3) 夏季調高空調溫度設定至 26 度。
- (4) 午休時間關閉照明電源，全面熄燈。
- (5) 地下停車場照明部份日光燈管改成 LED 燈管。
- (6) 每天進行辦公室空氣品質監測，以維護辦公室空氣品質，本公司左右區域各設有一台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器，24 小時監測辦公室空氣品質，只要偵測到異常狀況，大樓中控室會隨時通知本公司進行改善。
- (7) 辦公室空調設備定期清洗。
- (8) 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確保飲水衛生。
- (9) 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10) 逐年階梯式使用再生能源於 2030 年達到使用 50% 綠電。

2. 節約用水措施

- (1) 洗手間使用感應式水龍頭。
- (2) 將男廁感應式小便斗水量調小。
- (3) 將流理臺開關水量調小並加裝省水閥，以節省用水。

3. 節省汽油

公務車租用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已大幅降低汽油用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4.減少紙張用量措施

- (1) 自 108 年 10 月中旬起變更影印機使用方式，員工使用影印機皆須持識別證在影印機先刷卡，方能操作影印機功能，落實節約用紙。
- (2) 各項人事單據、客戶訪談記錄全數納入電腦系統，節省紙張耗損。
- (3) 會議資料以電腦播放或採用決策支援系統進行討論。
- (4) 完成電子公文系統，公文全面無紙化。
- (5) 會計傳票採線上覆核並以電子檔留存，減少紙張耗用。
- (6) 開會資料多以電腦簡報方式呈現、利率報告及授信覆審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
- (7) 積極推行無紙化政策至各個層面。

5.運用視訊會議，減少人員差旅成本。

- (1) 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一次）。
- (2) 業務審議會（每週一次）。
- (3) 總公司固定收益商品部與五家分公司晨會（每週三次）。
- (4) 法務暨法遵室與五家分公司舉行法遵教育訓練（半年一次）。
- (5) 總分公司舉行視訊新春團拜。
- (6) 主管退休歡送會。

肆、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138	137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489	1,474	+1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320	1,294	+26

伍、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及維護

- (一) 營業交易系統(包括台外幣票券系統、台外幣債券系統、台外幣資金系統、台外幣衍生性系統、基金股票系統、授信系統、台外幣會計系統、台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人事薪資系統、洗錢防制/KYC系統及CRS共同申報準則系統等)建置於AIX RS6000主機上，屬自行管理維護。
- (二) 內部網站、人力資源系統、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報表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徵授信流程系統、BI決策支援系統、保管袋存取系統、債證管理系統、洗錢防制KYC/CRS審核系統、法令遵循系統、E化需求單系統及自行查核系統均建置在Windows主機上，屬自行管理維護。
- (三) 跨行通匯系統(建置於Linux主機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112年更新建置於Linux

主機上)及可轉債系統(建置於AIX RS6000主機)均為委外開發系統，屬自行管理委外維護。

- (四) 資安相關系統及網路設備，包括次世代防火牆、垃圾郵件攔截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LP)、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端點控管系統、HDPS Commvault備份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Email Apt攻擊防禦ESG系統、VPN連線防火牆Log分析系統、EDR系統及網路Switch設備等，屬自行管理委外維護。

二、 主要資訊系統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一) 營業交易系統資料具有異地15分鐘定時同步備份，同地資訊機房主機及資料存儲設備均建置HA備援機制，當資訊設備發生故障時，將自動啟動HA備援機制，迅速切換至同地備援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營業交易系統亦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二) 本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112年更新建置)已具備完善之備援機制，本地與異地系統之資料每5分鐘同步一次，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均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三) 本公司官網、網域AD系統、OA相關系統、資安相關系統均已建置於VMWare虛擬平台上，當正式VMWare系統主機出現異常時，將自動啟動HA備援機制，移轉線上執行之系統至同地備援VMWare系統主機執行，提高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 (四) 於桃園設置異地備援機房，每日透過HDPS Commvault備份系統進行營業交易系統及OA相關系統的同地與異地定時備份；為確保桃園異地備援機房能達到資訊系統的備援功能，每年針對營業交易系統及OA相關系統均會辦理異地備援模擬演練，倘若當同地資訊機房正式及備援設備均發生故障時，則可透過人工方式切換營業交易系統及OA相關系統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五) 為因應天災事變或嚴重傳染病疫情，本公司已建置更加完善的異地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之備援機制：
1. 異地分區辦公：在異地辦公地點(板橋分公司)增加建置央行清算調撥、Swift Lite2、證券存託SMART工作站、合庫FEDI及跨行通匯連線等異地分區辦公備援系統。
 2. 居家辦公：由公司提供NB及透過Token連線回公司內部員工之個人電腦，再經由員工之個人電腦連線使用公司資訊系統，以公司原有資安防護機制進行防護，透過VPN連線防火牆Log分析系統來保存長時間居家辦公VPN連線紀錄，提升居家辦公VPN連線之安全性。
- (六)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1. 建置資訊安全防护系統：
建立次世代防火牆系統、垃圾郵件攔截SPAM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DLP系統、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端點控管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Email Apt攻擊防禦ESG系統及EDR系統，以提供公司更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
 2. 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
每年定期委請資訊廠商對全公司資訊設備辦理弱點掃描，針對掃描結果所列出之弱點與漏洞，均會進行可行之系統漏洞修補更新或加強防護，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每年亦定期委請資訊廠商對公司外連線伺服器主機及公司網站辦理滲透測試，以儘早發現其暴露於外之弱點進行修復。
 3.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針對公司全體員工辦理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演練結果說明，讓員工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及提高其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每年亦辦理三小時資安宣導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安意識。

4. 辦理資安健診：

每年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委託資安廠商針對本公司網路面、系統面、終端機面進行整體資訊環境的資安強度評估，並進行主要系統主機惡意軟體掃描及內部網路惡意活動監聽/分析，找出本公司整體資訊架構的資安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藉以強化本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5. 軟體安裝限制與帳號管理：

收回員工個人電腦帳號之系統最高權限，限制員工無法任意安裝軟體，避免員工個人電腦安裝含有惡意程式之軟體，減少公司資訊系統遭受不當入侵之機會；各資訊系統管理者及員工登錄帳號之密碼設定均以系統控管需符合密碼複雜性原則，並透過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納管重要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以降低系統管理者帳號的違規使用，防止因系統管理帳號遭到盜用而造成重要資料外洩或系統遭受入侵。

- (七) 為確保資訊系統實體安全，主要資訊系統均會安置於資訊機房中，並以大樓UPS系統提供系統主機電力，避免因臨時停電造成系統瞬間停機，且為維護資訊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建置環境監控系統、空調設備中控系統、自動噴氣式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如偵測到電力異常、漏水、溫/溼度異常、火災等狀況會自動電話通知指定人員，火災發生時亦會自動啟動設備滅火，俾能及早處理異常狀況以避免損害擴大。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一) 基於資訊安全規劃升級Vmware 平台系統、Ms SQL資料庫系統及HDPS Commvault 備份系統，避免駭客透過無法持續更新OS系統造成之漏洞進行入侵攻擊。
- (二) 基於資訊安全規劃汰換本公司Palo alto防火牆設備。

陸、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於 111 年 2 月第 15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指派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有關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資訊安全之解釋令規定，本公司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並確保該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自 108 年度起指派資訊室主管為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室系統管理組人員為本公司資訊安全人員，由其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有效執行公司之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以有效執行公司之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編制報告列入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與資訊安全主管聯名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附件，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已提報 113 年 3 月第 15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

(二)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票券公司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於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詳閱官方網站 www.cbf.com.tw 首頁>公司治理 >資訊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員工應恪遵資訊安全保密相關規定及遵循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參酌「票券公司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修訂調整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對營運作業之影響將資訊系統分類為營運及非營運兩大類，為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據以實施及強化技術面與管理面之相關控管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能力，採取下列方式進行資訊安全風險檢視評估及因應：

1. 現行資訊架構檢視

- (1) 檢視資訊設備架構、安全管理規則之妥適性，若發覺資訊系統或個人電腦存有資安風險，則透過下列方式因應：
 - a. 透過調整防火牆系統規則，以強化重要資訊設備之使用安全。
 - b. 透過調整DLP資料外洩防護系統規則以防範公司重要資料外洩、調整WebFilter網頁瀏覽過濾系統規則防範員工誤入資安威脅網站。
 - c. 透過調整Spam垃圾郵件過濾系統規則，阻擋員工收到駭客寄送含有惡意軟體之垃圾電子郵件。
 - d. 透過端點控管系統防止員工私接個人資訊設備，避免公司重要資料外洩。
 - e. 透過持續更新資訊設備之防毒系統病毒碼，避免資訊設備遭受病毒攻擊。
 - f. 透過資源管理系統管控員工個人電腦之USB儲存設備寫出功能，避免公司重要資料外洩，112年度限縮員工個人電腦USB儲存設備讀取功能，僅開放各部門單位主管及副總級以上人員可讀取，以降低使用USB造成之病毒感染風險，並透過此系統收回員工個人電腦網域帳號之系統最高權限，限制員工無法任意安裝軟體，避免員工個人電腦安裝含有惡意程式之軟體，減少公司資訊系統遭受不當入侵之機會。
 - g. 建置Email APT攻擊防禦ESG系統來過濾阻擋惡意郵件，防止駭客透過Email進行惡意攻擊，強化公司Email之使用安全。
 - h. 建置EDR系統來防範駭客APT或惡意軟體攻擊，於各端點電腦設備植入EDR系統之Agent以進行軟體行為分析，確保各端點電腦設備未遭受惡意軟體攻擊。
- (2) 檢視重要資訊系統故障之風險，評估公司重要資訊系統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並訂定其最長可接受停止運作時間、最短可恢復運作時間及備援方案。

2. 網路活動檢視

- (1) 檢視網路、資訊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及檢視其帳號權限是否符合公司資訊安全點規範。
- (2) 檢視資安設備管控規則設定之正確性，並定期檢視資安事件監控相關紀錄及

定期測試資安防護系統之有效性。

- (3) 透過防火牆檢視公司資訊設備是否存在異常之外部網路連線，並分析及比對是否有連接至駭客中繼站，若發現有則再調整防火牆系統規則加以阻擋。

3.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設備等檢測

- (1) 每年定期二次針對全公司網路、資訊設備辦理弱點掃描，依據掃描結果所列可能存在的弱點與漏洞，進行可行之漏洞修補或加強防護，降低整體之資安風險。
- (2) 每年定期透過弱點掃描檢測資訊設備登入帳號之密碼複雜度，經驗證登入帳號密碼設定均符合公司密碼複雜度規定，並透過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納管重要資訊系統管理者帳號及變更其登入密碼，更強化系統帳號之登入密碼複雜度。
- (3) 每年定期辦理資安健診，針對公司網路面、系統面、終端機面進行整體資訊環境的資安強度評估，並進行主要系統主機惡意軟體掃描及內部網路惡意活動監聽/分析，找出本公司整體資訊架構的資安缺陷，藉以強化本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4. 外部網站安全檢測

- (1) 每年定期針對公司之外部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以掌握及改善其隱藏的弱點風險，112年度無發現存在重大風險。
- (2) 定期檢視公司外部網站目錄及網頁權限設定規則與存取紀錄，以防止駭客入侵竄改公司外部網站內容，112年度無發生遭受駭客入侵事件，且112年度為提升公司外部網站之瀏覽安全性將公司外部網站轉換為HTTPS網站。

5. 安全設定檢視

- (1) 檢視公司網域伺服器(AD)之「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設定，經確認其安全性原則設定均符合公司資訊安全要點規範。
- (2) 持續檢視防火牆運作情形及防火牆連線規則，並持續檢視防火牆log以確認資訊系統連線設定是否存有資安風險，若發現則會再調整防火牆系統規則加以防護。
- (3) 收回員工個人電腦帳號之系統最高權限，限制員工無法任意安裝軟體，避免員工個人電腦安裝非法授權或含有惡意程式之軟體。
- (4) 透過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納管重要資訊系統特權帳號，以降低特權帳號違規使用及防止因帳號遭到盜用而使系統遭受入侵或重要資料外洩，並透過該系統保有特權帳號之操作記錄，以符合資安內控與法規查核所需。
- (5) 透過資產管理系統與每年定期辦理二次弱點掃描，據以檢視系統主機及個人電腦之OS、應用軟體等之更新狀態，再評估及執行可進行之系統更新。

面對全球的網路安全威脅不斷與日俱增，本公司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保護公司資訊不受各種威脅，確保公司持續營運，除透過現有資安設備進行資安防護外，亦持續評估更新或建置新資安系統，每年亦辦理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三小時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藉以加強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公司112、111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柒、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可分為由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兩方面，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公司提供

- (1)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及其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投保團體定期壽險。
- (2) 伙食津貼。
- (3) 員工自強活動及健康檢查。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

本公司於 67 年 12 月成立福委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及員工社團補助等，並審酌經費概況辦理各項活動。補助項目包含：三節節禮、生日、結婚、生育、喪葬、退休、社團、藝文欣賞、重大傷病等。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飲水機每季更換濾心及水質定期檢查。
2. 電梯及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及每二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均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
3. 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
4. 每兩月定期環境消毒清潔。
5. 每月特約醫護臨場服務二次。
6. 每年舉辦線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時依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

一般員工自 88 年 7 月起至 93 年 12 月止，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5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自 94 年起，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給付舊制之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起選用勞退新制者，由公司按月提撥每月薪資 6%，以個人名義存入勞工保險局。

委任員工每月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

(四)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員工服務須知道德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辦法，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依工作目標確實考核；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互相尊重、應誠實清廉、操守嚴謹、謹慎勤勉、摒除不良習慣、維護公司形象、善盡從業人員職責；遵守勞工

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本公司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企業倫理。

(五)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各五人，於會議中克盡協調合作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對於勞動條件、勞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進行討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捌、重要契約

本公司係屬票券金融業，與客戶間之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除業務營運相關之授信、簽證、承銷等一般契約外，並無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亦無仍有效存續之工程契約，重要契約均為租賃契約，該等契約皆無限制條款，且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出租人：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總公司	111.1.1 至 113.12.31	1.範圍：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計679.85坪。 2.月租金新台幣1,070,764元。	無
租賃	出租人：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承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板橋分公司	111.10.16 至 114.10.15	1.範圍：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五十一號三樓，計108.17坪。 2.月租金新台幣147,000元。	無

註：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所有權於 111 年 12 月 02 日全數移轉予三輝建設(股)公司。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67,744	557,558	554,598	264,720	244,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32,745	111,485,370	114,478,739	106,155,540	92,084,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14,946	87,997,187	106,627,030	105,237,279	103,117,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6,554	1,483,482	無	無	無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65,025	3,951,998	5,364,108	4,732,882	100,013
應收款項 - 淨額		1,624,319	632,057	730,800	782,861	853,5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5,204	230,666	141,516	268,510	315,75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9,378	94,408	44,115	566,011	549,67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43,512	147,025	151,544	153,086	154,19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7,114	32,405	3,341	2,659	4,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20,167	478,240	64,719	73,816	67,138
其他資產		579,151	570,079	573,370	46,637	47,721
資產總額		222,355,859	207,660,475	228,733,880	218,284,001	197,539,559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7,903,510	9,507,214	9,096,125	6,140,000	14,500,869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無	1,999,167	4,498,670	4,499,227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231	222,580	91,626	39,252	5,1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7,268,017	171,870,770	187,056,650	179,726,810	156,689,837
應付款項		569,737	405,841	435,714	425,800	715,0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無	無	129,536	139,115	無
其他金融負債		無	12,929	無	無	無
負債準備		1,376,922	1,395,017	1,433,924	1,440,191	1,398,066
租賃負債		17,343	32,620	3,371	2,695	4,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47	無	43,028	175,281	51,120
其他負債		216,728	236,337	388,051	246,188	319,2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422,635	185,682,475	203,176,695	192,834,559	173,684,097
	分配後	註 1	186,353,955	204,385,359	194,002,934	174,651,028
歸屬母公司權益		24,933,224	21,978,000	25,557,185	25,449,442	23,855,462
股本	分配前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分配後	(註 1)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13,429,600
資本公積		13,509	11,727	10,231	8,804	7,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47,244	11,214,017	11,327,515	10,489,709	9,800,304
	分配後	註 1	10,542,537	10,118,851	9,321,334	8,833,373
其他權益		(457,129)	(2,677,344)	789,839	1,521,329	618,250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933,224	21,978,000	25,557,185	25,449,442	23,855,462
	分配後	註 1	21,306,520	24,348,521	24,281,067	22,888,531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3,134,682	2,046,720	1,719,503	1,901,772	2,010,422
減：利息費用		(2,889,734)	(1,207,489)	(460,680)	(781,134)	(1,154,448)
利息淨收益		244,948	839,231	1,258,823	1,120,638	855,9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74,179	805,792	1,588,478	1,386,533	1,158,794
淨收益		2,019,127	1,645,023	2,847,301	2,507,171	2,014,768
各項迴轉（提存）		17,941	22,783	6,936	(31,875)	(4,476)
營業費用		(514,544)	(466,512)	(522,220)	(483,593)	(456,8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522,524	1,201,294	2,332,017	1,991,703	1,553,4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002)	(161,012)	(474,351)	(413,461)	(308,8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8,522	1,040,282	1,857,666	1,578,242	1,244,653
停業單位損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淨損）		1,288,522	1,040,282	1,857,666	1,578,242	1,244,653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6,400	(3,412,299)	(582,975)	981,173	370,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4,922	(2,372,017)	1,274,691	2,559,415	1,614,71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8,522	1,040,282	1,857,666	1,578,242	1,244,65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4,922	(2,372,017)	1,274,691	2,559,415	1,61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元）		0.96	0.77	1.38	1.18	0.9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勤業眾信	李冠豪	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	陳盈州	李冠豪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	陳盈州	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	陳盈州	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	陳盈州	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6.27	6.80	7.37	7.00	7.37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12,779	10,613	18,489	16,827	13,52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155	6,711	12,063	10,592	8,3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0.48	0.83	0.76	0.63
	權益報酬率(%)	5.49	4.38	7.28	6.40	5.28
	純益率(%)	63.82	63.24	65.24	62.95	61.78
	每股盈餘(元)	0.96	0.77	1.38	1.18	0.9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17	88.75	88.22	87.71	87.2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58	0.67	0.59	0.60	0.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08	(9.21)	4.79	10.50	(1.00)
	獲利成長率(%)	26.74	(48.49)	17.09	28.21	(4.71)
現金流量 (註7)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2.61	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86	283.42	188.15	143.59	98.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0	0	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	
營運規模 (註8)	資產市占率(%)	19.84	20.00	21.75	19.77	19.69
	淨值市占率(%)	18.18	18.24	18.55	18.28	18.57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17.91	17.29	17.82	18.53	19.15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4.77	22.97	22.39	20.72	19.28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21.04	20.98	22.43	20.03	19.43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74	13.36	12.65	12.80	12.70
	合格自有資本 (仟元)	24,545,924	21,915,239	25,269,467	24,825,566	23,602,903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178,596,149	164,031,439	199,787,476	193,919,390	185,890,4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39	13.12	12.39	12.32	12.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員工平均收益額變動增加 20%：主係本期金融商品獲利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變動增加 22%：同上。
3. 資產報酬率變動增加 25%：同上。
4. 權益報酬率變動增加 25%：同上。
5. 每股盈餘變動增加 25%：同上。
6. 資產成長率變動增加 177%：主係本期持有票債券部位較前期增加所致。
7. 獲利成長率變動增加 155%：同 1。

註1：上列各年度用以計算財務分析之金額，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不含董事)。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不含董事)。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6)/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

-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7：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8：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參、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見第 92 頁。

肆、112 年度財務報告

請見第 93 頁至第 174 頁。

伍、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無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報告相同，請見第 93 頁至第 174 頁。

陸、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如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與會計師陳盈州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所簽訂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371,077 仟元。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陳盈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744	-	\$ 557,558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四）	118,132,745	53	111,485,370	5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及三四）	95,914,946	43	87,997,187	4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2,186,554	1	1,483,482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865,025	2	3,951,99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624,319	1	632,057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45,204	-	230,66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9,378	-	94,40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43,512	-	147,02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114	-	32,4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220,167	-	478,24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四）	579,151	-	570,0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22,355,859	100	\$ 207,660,47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七）	\$ 17,903,510	8	\$ 9,507,214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4,231	-	222,58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八、三三及三五）	177,268,017	80	171,870,770	8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569,737	-	405,84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012,096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1,376,922	1	1,395,017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343	-	32,62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6,147	-	-	-
29500	其他負債	216,728	-	236,337	-
20000	負債總計	197,422,635	89	185,682,475	89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1	普 通 股	13,429,600	6	13,429,600	7
31513	資本公積	13,509	-	11,72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810,708	4	9,153,63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31,829	1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04,707	-	1,291,259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1,947,244	5	11,214,017	5
32500	其他權益	(457,129)	-	(2,677,344)	(1)
30000	權益總計	24,933,224	11	21,978,000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55,859	100	\$ 207,660,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3,134,682	155	\$ 2,046,720	124	5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2,889,734)	(143)	(1,207,489)	(73)	139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4,948	12	839,231	51	(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五）	1,311,328	65	1,168,009	71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七、二六及三三）	478,569	24	(406,687)	(25)	2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1,673	-	(113,817)	(7)	101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8,807)	(1)	131,564	8	(114)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3,779	-	8,067	1	(5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363)	-	18,656	1	(113)
4xxxx	淨 收 益	2,019,127	100	1,645,023	100	23
582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二一）	17,941	1	22,783	1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九、三十及三三）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51,967)	(18)	(313,057)	(19)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152)	(1)	(24,862)	(1)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425)	(7)	(128,593)	(8)	7
58400	小 計	(514,544)	(26)	(466,512)	(28)	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522,524	75	\$ 1,201,294	73	2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234,002)	(11)	(161,012)	(10)	45
64000	本期淨利	<u>1,288,522</u>	<u>64</u>	<u>1,040,282</u>	<u>63</u>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二)	(2,471)	-	29,986	2	(10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305,708	15	(104,453)	(6)	39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損益 (附註四及三一)	<u>494</u>	<u>-</u>	(5,998)	(1)	108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303,731</u>	<u>15</u>	(80,465)	(5)	4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附註 四及二三)	2,205,756	109	(3,699,889)	(225)	16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三一)	(173,087)	(8)	<u>368,055</u>	<u>23</u>	(14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2,032,669</u>	<u>101</u>	(3,331,834)	(202)	1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36,400</u>	<u>116</u>	(3,412,299)	(207)	168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4,922</u>	<u>180</u>	(\$ 2,372,017)	(144)	2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67501	基 本	\$ 0.96		\$ 0.77		
67701	稀 釋	\$ 0.96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2,524	\$ 1,201,2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95	21,354
A20200	攤銷費用	3,257	3,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4,779)	(8,0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70,924)	344,648
A20900	利息費用	2,889,734	1,207,489
A21200	利息收入	(3,134,682)	(2,046,720)
A21300	股利收入	(118,756)	(140,8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524	16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4,800)	2,853,69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7,953)	14,833,56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9,651)	(1,483,073)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6,973	1,412,110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769,766)	47,50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5,030	(74,781)
A41990	其他資產	(4,576)	4,75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97,247	(15,185,880)
A42150	應付款項	90,391	(113,22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929)	12,92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566)	(8,921)
A42990	其他負債	(19,609)	(151,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3,765	2,048,0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9,193	140,8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3,231)	(1,121,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913)	(474,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85,602)	3,322,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5,832)	(\$ 1,70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3)	(9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483)	(4,8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0)	(6,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8,396,296	411,08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000,000)	(2,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38)	(15,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480)	(1,208,6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708,278	(3,313,0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89,814)	2,9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558	554,5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744	\$ 557,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7 年 10 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5 人及 164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債權債務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活期存款及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

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估算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出。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267,744</u>	<u>\$ 557,55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承諾購買契約	\$ 664	\$ 26,010
－外匯換匯合約	54,948	32,916
－期貨保證金	22,762	24,710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10,887,492	102,563,909
－債券投資	1,391,368	227,4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627	68,62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2,50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267	9,781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9,599	-
－受益證券	496,030	991,071
混合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u>4,987,988</u>	<u>7,508,3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8,132,745</u>	<u>\$ 111,485,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承諾購買契約	\$ 12,826	\$ -
— 外匯換匯合約	3	3,0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877	131,991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u>9,525</u>	<u>87,5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4,231</u>	<u>\$ 222,580</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4,987,400	\$ 7,598,000
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15,000,000
外匯換匯合約	2,458,800	2,395,2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獲取固定收益。

(二)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2,833,500 仟元及 86,836,200 仟元。

(三)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失	(\$ 5,202)	(\$ 50,413)
評價損益	<u>382,575</u>	<u>(164,163)</u>
	<u>\$ 377,373</u>	<u>(\$ 214,57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87,153)	(\$ 11,626)
評價損益	<u>188,349</u>	<u>(180,485)</u>
	<u>\$ 101,196</u>	<u>(\$ 192,111)</u>

(四)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2,016,167	\$ 982,835
債務工具投資	<u>93,898,779</u>	<u>87,014,352</u>
	<u>\$ 95,914,946</u>	<u>\$ 87,997,187</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543,134	\$ 528,960
未上市（櫃）股票	352,583	329,07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120,450</u>	<u>124,800</u>
	<u>\$ 2,016,167</u>	<u>\$ 982,835</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163,880	\$ 148,185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15,542	108,924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3,161	71,695
京華城公司	<u>-</u>	<u>271</u>
	<u>\$ 352,583</u>	<u>\$ 329,07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調節資本適足率，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普通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69,013 仟元及 645,217 仟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118,162 仟元及利益 30,896 仟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11,791 仟元及 139,218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79,992 仟元及 123,963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8,124,142	\$ 11,495,204
公司債券	59,692,332	51,254,334
金融債券	3,110,056	5,901,233
<u>國外投資</u>		
外國政府公債	1,378,569	1,340,020
外國公司債券	6,480,597	6,746,238
外國金融債券	15,113,083	10,277,323
	<u>\$ 93,898,779</u>	<u>\$ 87,014,352</u>

1.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3.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0,255,361 仟元及 79,496,23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u>\$ 2,186,554</u>	<u>\$ 1,483,482</u>

- (一)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820,570	\$ 2,186,554
備抵損失	(18,069)	-
攤銷後成本	94,802,501	\$ 2,186,554
公允價值調整	(903,722)	
	<u>\$ 93,898,7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145,678	\$ 1,483,482
備抵損失	(21,848)	-
攤銷後成本	90,123,830	\$ 1,483,482
公允價值調整	(3,109,478)	
	<u>\$ 87,014,352</u>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及債務人重大訊息，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採用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正 常	\$ 97,007,124	\$ 91,229,160
異 常	-	400,000
違 約	-	-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 用 等 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正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	\$ 1,481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171	-	-
除 列	(5,017)	(1,481)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69</u>	<u>\$ -</u>	<u>\$ -</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97	\$ 5,218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029	-	-
除 列	(6,086)	(2,284)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516)	(1,453)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4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67</u>	<u>\$ 1,481</u>	<u>\$ -</u>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65,025 仟元及 3,951,998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2 月前分別以 2,867,919 仟元及 3,954,765 仟元陸續賣回。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410,000 仟元及 3,144,40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淨額	\$ 816,712	\$ 599,215
應收債券款	753,855	-
應收待交割資產交換款	44,506	23,746
應收股利	5,000	-
其他應收手續費收入	-	9,096
其他應收款	4,246	-
	<u>\$ 1,624,319</u>	<u>\$ 632,057</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u>\$ 59,378</u>	<u>\$ 94,408</u>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37	\$ 94,187	\$ 10,579	\$ 63,937	\$ 17,933	\$ 6,825	\$ -	\$ 276,798
增 添	-	72	-	661	600	376	-	1,709
處 分	-	-	-	-	(108)	-	-	(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7</u>	<u>\$ 94,259</u>	<u>\$ 10,579</u>	<u>\$ 64,598</u>	<u>\$ 18,425</u>	<u>\$ 7,201</u>	<u>\$ -</u>	<u>\$ 278,39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499	\$ 6,180	\$ 44,431	\$ 15,502	\$ 5,642	\$ -	\$ 125,254
處 分	-	-	-	-	(92)	-	-	(92)
折舊費用	-	1,667	822	3,482	214	27	-	6,21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166</u>	<u>\$ 7,002</u>	<u>\$ 47,913</u>	<u>\$ 15,624</u>	<u>\$ 5,669</u>	<u>\$ -</u>	<u>\$ 131,3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37</u>	<u>\$ 39,093</u>	<u>\$ 3,577</u>	<u>\$ 16,685</u>	<u>\$ 2,801</u>	<u>\$ 1,532</u>	<u>\$ -</u>	<u>\$ 147,025</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37	\$ 94,259	\$ 10,579	\$ 64,598	\$ 18,425	\$ 7,201	\$ -	\$ 278,399
增 添	-	-	63	2,661	434	284	2,390	5,832
重 分 類	-	-	-	1,313	-	-	(2,390)	(1,077)
處 分	-	-	(75)	(18,767)	(834)	-	-	(19,6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37</u>	<u>\$ 94,259</u>	<u>\$ 10,567</u>	<u>\$ 49,805</u>	<u>\$ 18,025</u>	<u>\$ 7,485</u>	<u>\$ -</u>	<u>\$ 263,478</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166	\$ 7,002	\$ 47,913	\$ 15,624	\$ 5,669	\$ -	\$ 131,374
處 分	-	-	(56)	(16,379)	(699)	-	-	(17,134)
折舊費用	-	1,675	783	2,913	237	118	-	5,72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841</u>	<u>\$ 7,729</u>	<u>\$ 34,447</u>	<u>\$ 15,162</u>	<u>\$ 5,787</u>	<u>\$ -</u>	<u>\$ 119,9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337</u>	<u>\$ 37,418</u>	<u>\$ 2,838</u>	<u>\$ 15,358</u>	<u>\$ 2,863</u>	<u>\$ 1,698</u>	<u>\$ -</u>	<u>\$ 143,512</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建築物	\$ 16,078	\$ 30,813
運輸設備	1,036	1,456
辦公設備	-	136
	<u>\$ 17,114</u>	<u>\$ 32,405</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78</u>	<u>\$ 44,2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735	\$ 13,393
運輸設備	1,298	1,344
辦公設備	136	405
	<u>\$ 16,169</u>	<u>\$ 15,14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7,343</u>	<u>\$ 32,6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51%~1.729%	1.351%~1.729%
運輸設備	2.054%~2.616%	2.054%~2.171%
辦公設備	-	2.33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1,32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56	\$ 6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194)	(\$ 17,501)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5,599	\$ 561,406
長期預付款	5,629	5,326
預付費用	6,624	2,200
其他	1,299	1,147
	<u>\$ 579,151</u>	<u>\$ 570,079</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 保證金	\$ 5,000	\$ 1,000
銀行透支額度保證金	525,000	525,000
其他	35,599	35,406
	<u>\$ 565,599</u>	<u>\$ 561,406</u>

上列存出保證金以現金繳存。

十七、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17,903,510 仟元及 9,507,214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70%-6.10% 及 1.27%-4.77%，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13 年 1 月及 112 年 1 月。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166,545,500 仟元及 162,679,220 仟元。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77,268,017 仟元及 171,870,770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2 年 12 月前以 177,617,009 仟元及 172,142,580 仟元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股息紅利	\$ 154	\$ 163
應付待交割債券	63,063	-
應付員工獎金	133,096	114,299
應付前手息稅款	54,646	41,459
應付利息	197,427	122,1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1,072	24,516
應付待交割股款	4,182	-
其他應付手續費費用	12,315	46,459
其 他	73,782	56,805
	<u>\$ 569,737</u>	<u>\$ 405,841</u>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1,999,167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	12,929
	<u>\$ -</u>	<u>\$ 2,012,096</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33)
	<u>\$ -</u>	<u>\$ 1,999,167</u>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之最後到期日為 112 年 1 月 11 日，年利率為 1.5%。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371,077	\$ 1,382,0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45	12,940
	<u>\$ 1,376,922</u>	<u>\$ 1,395,017</u>

本公司各項迴轉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回已轉銷之呆帳	\$ 6,941	\$ 22,78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11,000	-
	<u>\$ 17,941</u>	<u>\$ 22,78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740 仟元及 8,406 仟元。

另委任經理人依一般員工退休辦法，於符合退休條件時，按總聘任年資，分別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用之專戶，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年度終了時，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728	\$ 200,1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883)	(187,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45</u>	<u>\$ 12,9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241,820	(\$ 189,973)	\$ 51,8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9	-	1,529
利息費用（收入）	<u>1,454</u>	<u>(1,183)</u>	<u>271</u>
認列於損益	<u>2,983</u>	<u>(1,183)</u>	<u>1,8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274)	(14,2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198)	-	(13,19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514)</u>	<u>-</u>	<u>(2,5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712)</u>	<u>(14,274)</u>	<u>(29,986)</u>
雇主提撥	-	(10,721)	(10,721)
福利支付	<u>(28,903)</u>	<u>28,903</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200,188</u>	<u>(187,248)</u>	<u>12,9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6	-	766
利息費用（收入）	<u>2,728</u>	<u>(2,626)</u>	<u>102</u>
認列於損益	<u>3,494</u>	<u>(2,626)</u>	<u>8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5)	(1,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20	-	3,7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6</u>	<u>-</u>	<u>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06</u>	<u>(1,335)</u>	<u>2,471</u>
雇主提撥	-	(10,434)	(10,434)
福利支付	<u>(14,760)</u>	<u>14,760</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92,728</u>	<u>(\$ 186,883)</u>	<u>\$ 5,8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20)	(\$ 4,141)
減少 0.25%	\$ 3,830	\$ 4,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09	\$ 4,143
減少 0.25%	(\$ 3,622)	(\$ 4,0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695	\$ 10,9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5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78,700	1,678,700
額定股本	\$ 16,787,000	\$ 16,787,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342,960	1,342,960
已發行股本	\$ 13,429,600	\$ 13,429,600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2,474	\$ 2,4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1,035</u>	<u>9,253</u>
	<u>\$ 13,509</u>	<u>\$ 11,72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就餘額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2)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40%。(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8,550	\$ 601,854		
特別盈餘公積	962,709	-		
現金股利	-	1,208,664	\$ -	\$ 0.90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671,48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於 113 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2,677,344)</u>	<u>\$ 789,839</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926,330	(3,576,802)
權益工具	305,708	(104,453)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調整	(3,779)	(8,06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110,118</u>	<u>253,0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38,377</u>	<u>(3,436,287)</u>
處分權益工具利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u>118,162</u>)	(<u>30,896</u>)
年底餘額	<u>(\$ 457,129)</u>	<u>(\$ 2,677,344)</u>

二四、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債券息	\$ 1,620,567	\$ 1,206,106
票券息	1,387,473	684,194
資產交換息	82,840	133,8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 29,935	\$ 17,266
其 他	<u>13,867</u>	<u>5,307</u>
	<u>3,134,682</u>	<u>2,046,720</u>
利息費用		
附買回債券息	(1,600,749)	(620,318)
附買回票券息	(994,798)	(443,586)
拆借同業息	(269,926)	(122,087)
資產交換息	(15,597)	(10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3)	(523)
其 他	<u>(8,281)</u>	<u>(20,867)</u>
	<u>(2,889,734)</u>	<u>(1,207,489)</u>
	<u>\$ 244,948</u>	<u>\$ 839,231</u>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23,825	\$ 724,377
承銷手續費收入	565,578	465,949
其 他	<u>38,685</u>	<u>25,902</u>
	1,328,088	1,216,228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u>(16,760)</u>	<u>(48,219)</u>
	<u>\$ 1,311,328</u>	<u>\$ 1,168,009</u>

二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票 券	\$ 420,016	(\$ 338,828)
債 券	97,341	(15,315)
股票及基金	4,281	(49,1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u>(43,069)</u>	<u>(3,428)</u>
	<u>\$ 478,569</u>	<u>(\$ 406,687)</u>

二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公債	\$ 10,738	(\$ 44,665)
公司債券	(4,107)	(128,585)
金融債券	(116,749)	(79,785)
股利收入	111,791	139,218
	<u>\$ 1,673</u>	<u>(\$ 113,817)</u>

二八、兌換損益－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809	\$ 322,6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3,616)	(191,120)
淨 損 益	<u>(\$ 18,807)</u>	<u>\$ 131,564</u>

二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 264,959	\$ 240,557
勞健保費用	15,774	15,259
董事酬勞	23,901	20,65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9,608	10,206
其 他	37,725	26,384
折舊費用	21,895	21,354
攤銷費用	3,257	3,50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 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 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述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15,536</u>	<u>\$ 12,258</u>
董事酬勞	<u>\$ 15,536</u>	<u>\$ 12,25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12,259</u>	<u>\$ 29,898</u>
董事酬勞	<u>\$ 12,259</u>	<u>\$ 29,898</u>

本公司因估計變動，致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111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2,259</u>	<u>\$ 12,259</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258</u>	<u>\$ 12,258</u>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69,679	\$ 63,348
租金費用	656	2,021
會費與分攤	5,433	5,359
捐 贈	634	900
股務費用	4,640	4,632
其 他	56,383	52,333
	<u>\$ 137,425</u>	<u>\$ 128,593</u>

三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2,348	\$ 246,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	(21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21,627</u>	<u>(94,4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4,002</u>	<u>\$ 161,0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22,524</u>	<u>\$ 1,201,2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4,505	\$ 240,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		
分利益	23,632	6,179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9,611	9,833
免稅所得	(100,198)	(95,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75)	(9,2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u>	<u>(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4,002</u>	<u>\$ 161,012</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087	(\$ 368,05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4)	5,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2,593</u>	<u>(\$ 362,0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5,204</u>	<u>\$ 230,6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80	(\$ 64,1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033	-	(173,087)	151,946
保證責任準備	86,438	(19,386)	-	67,0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89	(1,914)	494	1,169
	<u>\$ 478,240</u>	<u>(\$ 85,480)</u>	<u>(\$ 172,593)</u>	<u>\$ 220,1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147	\$ -	\$ 36,147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280	\$ 60,900	\$ -	\$ 64,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5,033	325,033
保證責任準備	51,068	35,370	-	86,4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71	(1,784)	(5,998)	2,589
	<u>\$ 64,719</u>	<u>\$ 94,486</u>	<u>\$ 319,035</u>	<u>\$ 478,2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	(\$ 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22	-	(43,022)	-
	<u>\$ 43,028</u>	<u>(\$ 6)</u>	<u>(\$ 43,022)</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9 年度為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88,522</u>	<u>\$ 1,040,2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2,960	1,342,9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92</u>	<u>1,19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44,152</u>	<u>1,344,157</u>

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7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道商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民國警之友總會	本公司董事為總會監事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董事為協會理事
其 他	本公司管理階層成員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112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 3,195,996	\$ 124,279	0.75%~5.20%	\$ 4,197

111 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 1,135,427	\$ 102,261	0.25%~4.45%	\$ 177

2. 出售票券及債券

112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其 他	\$ 2,195	\$ 5

111 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處分(損)益
其 他	\$ 1,797	\$ 1

3. 承租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與母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取得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1,101 仟元整。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公司－王道商銀	\$ -	\$ 38,835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王道商銀	\$ 13,120	\$ 26,064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王道商銀	\$ 272	\$ 446

4. 捐 贈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捐贈 300 仟元及 750 仟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及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95	\$ 51,131
退職後福利	1,655	1,627
	\$ 62,450	\$ 52,7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銀行拆借額度及央行存儲保證金兼日間透支設質之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100,342	銀行拆借額度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700,580	701,330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02,036	601,536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1,316	92,325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
－政府公債	35,512	35,904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	902,811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586,831	1,483,482	銀行拆借額度
－政府公債	474,809	-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活期存款	525,000	525,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177,617,009	\$ 172,142,580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2,867,919	3,954,765
保證商業本票	103,466,500	94,873,3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6,900,000	21,15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64,379,600	64,439,600
票券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15,000,000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諾	9,515,000	9,565,000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由風險管理部門、固定收益商品部及管理部依公司授權範圍，分別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總經理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3,915,707	\$ 21,523,754
	第二類資本	240,710	333,339
	第三類資本	389,507	58,146
	合格自有資本	24,545,924	21,915,23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16,654,052	105,657,859
	作業風險	4,374,960	4,605,970
	市場風險	57,567,137	53,767,6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8,596,149	164,031,439
資本適足率（註）		13.74	13.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39	13.1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3	0.2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22	0.04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6.04	6.47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 1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 3 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混合工具及部分權益工具屬之。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86,554	\$ -	\$ 2,208,119	\$ -
				\$ 2,208,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83,482	\$ -	\$ 1,506,844	\$ -
				\$ 1,506,844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取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型分析決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四)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4,627	\$ 54,627	\$ -	\$ -
債券投資	1,391,368	373,088	1,018,280	-
票券投資	110,887,492	-	110,887,492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267	-	17,267	-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9,599	-	219,599	-
受益證券	496,030	-	496,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717	1,543,134	-	352,583
債券投資	93,898,779	-	93,898,779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0,450	120,45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2	-	21,402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6,362	22,762	55,612	4,987,98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29	-	12,829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 1 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 2 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 3 等級)
重複性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629	\$ 68,629	\$ -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505	32,505	-	-
債券投資	227,462	227,462	-	-
票券投資	102,563,909	-	102,563,909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9,781	-	9,781	-
受益證券	991,071	-	991,071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相 同 資 產 於 活 絡 市 場 之 報 價 (第 1 等 級)	重 大 之 其 他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2 等 級)	重 大 之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第 3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58,035	\$ 528,960	\$ -	\$ 329,075
債券投資	87,014,352	-	87,014,352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4,800	124,800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19,506	-	219,506	-
重複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592,013	24,710	58,926	7,508,37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074	-	3,074	-

2.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
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7,508,377	\$ 329,075	\$ 7,837,452
認列於損益	90,211	-	90,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508	23,508
購 買	2,425,900	-	2,425,900
處 分	(5,036,500)	-	(5,036,500)
年底餘額	\$ 4,987,988	\$ 352,583	\$ 5,340,571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9,979,347	\$ 367,896	\$ 10,347,243
認列於損益	(78,869)	-	(78,8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38,821)	(38,821)
購 買	2,450,800	-	2,450,800
處 分	(4,842,901)	-	(4,842,901)
年底餘額	\$ 7,508,377	\$ 329,075	\$ 7,837,452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其中包含於損益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588 仟元及損失 89,623 仟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主要有混合金融資產及股票投資。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 3 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 4,987,988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 溢酬	1.1918%-1.7385% 75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流動性風 險溢酬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52,583	資產法	(1) 流動性折減 (2) 控制權折減	10% 10%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金融資產	\$ 7,508,377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折現率 (2) 流動性風險 溢酬	0.5837%-1.6195% 39BP-220BP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流動性風 險溢酬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329,075	資產法	(1) 流動性折減 (2) 控制權折減	10% 10%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對金融工具評價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664	\$ -	\$ -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向上變動 10%	-	-	-	43,529

項 目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混合金融資產	折 現 率	向上變動 1BP	\$ -	\$ 972	\$ -	\$ -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及控制權折減	向上變動 10%	-	-	-	40,62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90,057,852	\$ 90,136,887
一 附買回債券	2,550,201	2,53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80,070,581	82,444,1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2,415,025	2,153,5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85,700,809	\$ 85,784,753
一 附買回債券	869,873	929,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77,473,752	82,060,5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3,146,398	3,096,275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註)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77,710	\$ -	\$ 77,710	\$ -	\$ 77,710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註)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3	\$ -	\$ 3	\$ -	\$ 3
附買回協議	177,268,017	-	177,268,017	175,093,659	2,174,358
	<u>\$ 177,268,020</u>	<u>-</u>	<u>\$ 177,268,020</u>	<u>\$ 175,093,659</u>	<u>\$ 2,174,3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註)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57,626	\$ -	\$ 57,626	\$ -	\$ 57,626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註)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3,074	\$ -	\$ 3,074	\$ -	\$ 3,074
附買回協議	171,870,770	-	171,870,770	167,190,832	4,679,938
	<u>\$ 171,873,844</u>	<u>-</u>	<u>\$ 171,873,844</u>	<u>\$ 167,190,832</u>	<u>\$ 4,683,012</u>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一)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

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流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控管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之信用品質，以控制信用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及衍生的流動性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暴險情形亦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衡量本公司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

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形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並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控管風險。

(四) 風險來源與定義

1. 信用風險

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包含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2. 市場風險

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變動之風險。

3. 作業風險

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

擊之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五) 風險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降低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或採換匯交易進行避險；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於滿足避險有效性條件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檯及後檯作業。前檯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檯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授權層級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六)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 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1 個月至 3 個月者。
- B.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C.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D.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
- E.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2)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本國幣別：報導日信用評等與原始認列日比較，由 twA 以上降等至評等級距 twA-至 twCCC-者或由評等級距 twA-至 twBBB-降等至 twBB+至 twCCC-者。
- C. 外國幣別：報導日信用評等與原始認列日比較，由 Baa3 以上降等至評等級距 Ba1 至 Caa3 或由評等級距 Ba1 至 Ba3 降等至 B1 至 Caa3 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業務

- A.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C. 授信戶已申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D.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2)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3.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或催收款項經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可收回部分後，簽請核准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票券金融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 1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a. Stage1：當年度已發生減損家數／期初往來家數，評估期間為自 104 年起之完整年度，以簡單平均數作為違約機率。

b. Stage2：客戶當年度違約戶數／期初 Stage2 戶數，評估期間為自 104 年起之完整年度，以簡單平均數作為違約機率，惟依保守原則，將 Stage2 違約機率與 Stage1 違約機率取孰高，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

B. 違約損失率即（1-回收率），回收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自 97 年以來違約（退票）之客戶，依據各年度回收情形透過有效利率（當年度初級市場平均發行利率）折現，計算 5 年整體回收率。

C.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2) 債票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巴賽爾協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基礎法架構下之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業務

A.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本公司授信合約皆在 1 年內，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
評分機制均已充分考量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
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
合前瞻性資訊項目。

(2) 債票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
瞻性。

(七) 重大財務風險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
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
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
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
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
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
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
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
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
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
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本公司信用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
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A.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
占比率分別約為 54.33%及 57.34%。

B.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05,606 佰萬元及 200,361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03,467 佰萬元及 94,873 佰萬元)。

C.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不考慮擔保品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D.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保證責任準備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

	Stage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Stage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9,582	\$ 11	\$ -	\$ 9,593	\$ 1,372,484	\$ 1,38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授信 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 授信資產	(1,983)	-	-	(1,983)	-	(1,983)
購入或創始之新授信 資產	2,747	-	-	2,747	-	2,747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10,615)	(10,61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 變	(1,147)	(2)	-	(1,149)	-	(1,149)
年底餘額	<u>\$ 9,199</u>	<u>\$ 9</u>	<u>\$ -</u>	<u>\$ 9,208</u>	<u>\$ 1,361,869</u>	<u>\$ 1,371,077</u>

111 年

	Stage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Stage3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票券金融公 司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278	\$ 13	\$ -	\$ 13,291	\$ 1,368,786	\$ 1,38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授信 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 授信資產	(4,135)	(1)	-	(4,136)	-	(4,136)
購入或創始之新授信 資產	2,347	-	-	2,347	-	2,347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3,698	3,69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 變	(1,908)	(1)	-	(1,909)	-	(1,909)
年底餘額	<u>\$ 9,582</u>	<u>\$ 11</u>	<u>\$ -</u>	<u>\$ 9,593</u>	<u>\$ 1,372,484</u>	<u>\$ 1,382,077</u>

E. 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表內外授信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減損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2	\$ 103,426,680	\$ 96,100	\$ -	\$ -	\$ 103,522,780	
內部等級 3-4	-	-	-	-	-	
不 良	-	-	-	-	-	
總帳面金額	<u>\$ 103,426,680</u>	<u>\$ 96,100</u>	<u>\$ -</u>	<u>\$ -</u>	<u>\$ 103,522,780</u>	
備抵減損	\$ 9,199	\$ 9	\$ -	\$ -	\$ 9,208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1,265,778	96,091	-	-	1,361,869	
總 計	<u>\$ 1,274,977</u>	<u>\$ 96,100</u>	<u>\$ -</u>	<u>\$ -</u>	<u>\$ 1,371,07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內		及 表 外		授 信 資 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內部等級 1-2	\$ 94,793,811	\$ 100,800	\$ -	\$ -	\$ 94,894,611	
內部等級 3-4	-	-	-	-	-	
不 良	-	-	-	-	-	
總帳面金額	<u>\$ 94,793,811</u>	<u>\$ 100,800</u>	<u>\$ -</u>	<u>\$ -</u>	<u>\$ 94,894,611</u>	
備抵減損	\$ 9,582	\$ 11	\$ -	\$ -	\$ 9,593	
依「票券金融公司 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1,271,694	100,790	-	-	1,372,484	
總 計	<u>\$ 1,281,276</u>	<u>\$ 100,801</u>	<u>\$ -</u>	<u>\$ -</u>	<u>\$ 1,382,077</u>	

F.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 承諾購買契約	\$ 664	\$ 26,010
— 外匯換匯合約	54,948	32,916
— 期貨保證金	22,762	24,7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10,887,492	\$ 102,563,909
—債券投資	1,391,368	227,4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627	68,62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2,50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7,267	9,781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219,599	-
—受益證券	496,030	991,071
混合金融資產		
—資產交換合約	4,987,988	7,508,377
小計	118,132,745	111,485,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016,167	982,835
	<u>\$ 120,148,912</u>	<u>\$ 112,468,205</u>

(2)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A.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32,642	\$ 32,642	\$ 27,722	\$ 27,722
不動產業	26,199	26,199	26,275	26,275
製造業	19,381	19,381	17,092	17,092
批發及零售業	8,702	8,702	10,252	10,252
其他	16,543	16,543	13,532	13,532
	<u>\$ 103,467</u>	<u>\$ 103,467</u>	<u>\$ 94,873</u>	<u>\$ 94,873</u>

B. 擔保品別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7,253	45.67	\$ 40,477	42.66
有擔保				
不動產	33,708	32.58	34,223	36.07
股票	19,574	18.92	17,755	18.72
債單	2,391	2.31	2,093	2.21
客票	522	0.50	325	0.34
動產	19	0.02	-	-
	<u>\$ 103,467</u>	<u>100.00</u>	<u>\$ 94,873</u>	<u>100.00</u>

(3) 本公司資產品質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信用風險等級如下：

- a. 低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
- b. 中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屬於一般水準。
- c. 高度風險：信用品質及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
- d.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風 險 等 級	信 評 等 級
低度風險	twAAA 至 twBBB-
中度風險	twBB+至 twBB
高度風險	twBB-至 twC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市場利率每變動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111,191,780	0.1367	\$	1,516
債 券	103,976,057	3.698		37,874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 券	\$ 102,843,211	0.1453	\$	1,491
債 券	100,116,211	3.352		32,680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

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將依各期浮動計價外幣債券所訂連結之指標利率所訂之補充約定進行債券基本資料更新，以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3 個月美元 LIBOR	金 融 資 產
	\$ 153,827

上述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協議採用合成美元 LIBOR 作為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的過渡做法。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

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744	\$ -	\$ -	\$ -	\$ -	\$ -	\$ 267,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06,791	53,394,962	6,427,425	3,529,011	1,619,608	-	118,077,79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6,827	581,092	-	-	-	-	2,867,919
應收款項總額	1,056,668	213,267	161,010	173,668	-	-	1,604,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27	872,365	3,263,658	4,433,353	69,796,461	15,849,082	95,914,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	-	-	25,000	1,608,750	726,250	2,362,5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59,378	-	59,378
存出保證金	-	-	-	-	-	565,599	565,599
資產合計	<u>58,420,557</u>	<u>55,061,686</u>	<u>9,852,093</u>	<u>8,161,032</u>	<u>73,084,197</u>	<u>17,140,931</u>	<u>221,720,496</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7,903,510	-	-	-	-	-	17,903,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	239	-	33,872	-	34,2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118,352	35,181,343	2,150,158	167,156	-	-	177,617,009
應付款項	158,153	114,633	80,873	2,438	25,685	-	381,782
租賃負債	-	2,886	4,054	7,652	2,918	-	17,510
負債合計	<u>158,180,015</u>	<u>35,298,979</u>	<u>2,235,324</u>	<u>177,246</u>	<u>62,475</u>	<u>-</u>	<u>195,954,039</u>
淨流動缺口	<u>(\$ 99,759,458)</u>	<u>\$ 19,762,707</u>	<u>\$ 7,616,769</u>	<u>\$ 7,983,786</u>	<u>\$ 73,021,722</u>	<u>\$ 17,140,931</u>	<u>\$ 25,766,457</u>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8	\$ -	\$ -	\$ -	\$ -	\$ -	\$ 557,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23,773	58,696,223	7,038,731	4,978,702	5,015,025	-	111,452,4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53,262	1,101,503	-	-	-	-	3,954,765
應收款項總額	152,611	197,700	161,219	114,121	-	-	625,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83	600,385	2,677,086	5,097,727	73,684,740	5,737,466	87,997,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8,750	1,575,000	-	1,593,75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94,408	-	94,408
存出保證金	-	-	-	-	-	561,406	561,406
資產合計	<u>39,486,987</u>	<u>60,595,811</u>	<u>9,877,036</u>	<u>10,209,300</u>	<u>80,369,173</u>	<u>6,298,872</u>	<u>206,837,179</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230,842	276,372	-	-	-	-	9,507,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62	2,714	216,430	-	219,5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9,531,050	39,400,300	2,076,989	1,134,241	-	-	172,142,580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0	-	-	-	-	-	2,000,000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12,929	-	-	-	-	-	12,929
應付款項	147,283	22,000	67,434	15,422	35,683	-	287,822
租賃負債	-	2,914	4,107	8,073	18,032	-	33,126
負債合計	<u>140,922,104</u>	<u>39,701,586</u>	<u>2,148,892</u>	<u>1,160,450</u>	<u>270,145</u>	<u>-</u>	<u>184,203,177</u>
淨流動缺口	<u>(\$ 101,435,117)</u>	<u>\$ 20,894,225</u>	<u>\$ 7,728,144</u>	<u>\$ 9,048,850</u>	<u>\$ 80,099,028</u>	<u>\$ 6,298,872</u>	<u>\$ 22,634,002</u>

外匯衍生工具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流 入	<u>\$ 1,411,637</u>	<u>\$ 1,092,420</u>	<u>\$ -</u>	<u>\$ -</u>	<u>\$ -</u>	<u>\$ -</u>	<u>\$ 2,504,057</u>
流 出	<u>\$ 1,379,975</u>	<u>\$ 1,069,137</u>	<u>\$ -</u>	<u>\$ -</u>	<u>\$ -</u>	<u>\$ -</u>	<u>\$ 2,449,112</u>

外匯衍生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年~7年	7年以上	
流 入	<u>\$ 748,265</u>	<u>\$ 1,666,777</u>	<u>\$ -</u>	<u>\$ -</u>	<u>\$ -</u>	<u>\$ -</u>	<u>\$ 2,415,042</u>
流 出	<u>\$ 736,208</u>	<u>\$ 1,648,992</u>	<u>\$ -</u>	<u>\$ -</u>	<u>\$ -</u>	<u>\$ -</u>	<u>\$ 2,385,200</u>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 計
<u>112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9,575,700	\$ 70,955,600	\$ 2,845,600	\$ 89,600	\$ -	\$ 103,466,500
<u>111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16,496,800	77,577,700	705,700	93,100	-	94,873,300

4. 匯率風險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並於每月向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96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8,0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2,972,261		-
應收款項－淨額		1,014,224		-
其他金融資產		59,380		-
資產合計		<u>24,088,402</u>		<u>2</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28,51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31,855		-
應付款項		<u>178,017</u>		-
負債合計		<u>22,338,382</u>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表內外匯缺口	\$ 1,750,020	\$ 2
表外貨幣交換	(\$ 2,458,800)	\$ -
新台幣兌換匯率	30.735	4.3342
兌換損益	\$ 18,807	\$ -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2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0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363,568	-
應收款項－淨額	172,579	-
其他金融資產	94,396	-
資產合計	18,660,207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397,21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31,019	-
應付款項	60,863	-
其他金融負債	12,929	-
負債合計	17,502,025	-
表內外匯缺口	\$ 1,158,182	\$ 2
表外貨幣交換	(\$ 2,395,224)	\$ -
新台幣兌換匯率	30.708	4.4035
兌換損益	\$ 131,564	\$ -

(4) 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本 期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 1%	\$ 5,568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 1%	(5,568)	-

主 要 市 場 風 險 產 品	變 動 幅 度	111年12月31日	
		影 響 本 期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升值 1%	\$ 8,991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 貶值 1%	(8,991)	-

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依經營模式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供交易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並依持有目的，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並於每月資產與負債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九、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57,549	1,176,04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71,077	1,382,0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03,466,500	\$ 94,873,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3 倍	3.9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7,617,009	\$ 172,142,58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47 倍	7.18 倍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92		18.7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55	金融保險業	29.22
	不動產業	25.32	不動產業	27.69
	製造業	18.73	製造業	18.02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五) 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資產－存出保				
證金	\$ 822,634	0.51	\$ 811,375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6,740	1.05	264,192	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債券投資	105,968,056	1.35	94,630,559	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1,461,385	1.70	96,349,592	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混合金融資產	5,584,855	1.48	9,076,850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16,693	1.45	191,012	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63,770	0.76	4,674,231	0.37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4,611,261	1.85	13,841,460	0.88
銀行暨同業透支	2,067	2.18	1,680	0.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730,258	1.54	164,406,330	0.65
應付商業本票	594,521	1.42	2,556,493	0.85

(六)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194	\$ 9,583	\$ 8,742	\$ 90,462	\$ 216,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79	2,129	164	-	195,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685)	7,454	8,578	90,462	21,809
淨 值					24,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7.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177	\$ 9,099	\$ 9,672	\$ 87,351	\$ 204,2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224	2,071	1,082	-	183,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047)	7,028	8,590	87,351	20,922
淨 值					21,9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5.2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七)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項 目						
資金運用	票 券	\$ 49,298	\$ 53,017	\$ 6,077	\$ 2,495	\$ -
	債 券	1,745	1,001	3,506	6,247	90,462
	銀行存款	26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285	580	-	-	-
	合 計	53,596	54,598	9,583	8,742	90,462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7,904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9,908	35,067	2,129	164	-
	自有資金	-	-	-	-	24,933
	合 計	157,812	35,067	2,129	164	24,933
淨 流 量		(104,216)	19,531	7,454	8,578	65,529
累 積 淨 流 量		(104,216)	(84,685)	(77,231)	(68,653)	(3,1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項 目	票 券	\$ 34,119	\$ 58,322	\$ 6,370	\$ 3,753	\$ -
	債 券	424	802	2,729	5,919	87,351
資 金 運 用	銀行存款	55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852	1,100	-	-	-
	合 計	37,953	60,224	9,099	9,672	87,35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230	276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29,407	39,311	2,071	1,082	-
	自有資金	-	-	-	-	21,978
	合 計	140,637	39,587	2,071	1,082	21,978
淨 流 量		(102,684)	20,637	7,028	8,590	65,373
累 積 淨 流 量		(102,684)	(82,047)	(75,019)	(66,429)	(1,056)

(八) 特殊記載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四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9,507,214	\$ 8,396,296	\$ -	\$ -	\$ 17,903,510
應付商業本票	1,999,167	(2,000,000)	-	833	-
租賃負債	32,620	(16,538)	878	383	17,343
	<u>\$ 11,539,001</u>	<u>\$ 6,379,758</u>	<u>\$ 878</u>	<u>\$ 1,216</u>	<u>\$ 17,920,85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9,096,125	\$ 411,089	\$ -	\$ -	\$ 9,507,214
應付商業本票	4,498,670	(2,500,000)	-	497	1,999,167
租賃負債	3,371	(15,480)	44,206	523	32,620
	<u>\$ 13,598,166</u>	<u>(\$ 2,104,391)</u>	<u>\$ 44,206</u>	<u>\$ 1,020</u>	<u>\$ 11,539,001</u>

四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11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佰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一)

四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總	公		司		
	票 債 券 業 務	股 權 商 品 業 務	其	他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 券	\$ 1,180,527	\$ -	\$ -	\$ -	\$ 754,292	\$ 1,934,819
債 券	(258,790)	81,405	-	-	108,073	(69,312)
股票及基金	-	90,396	18,269	-	-	108,665
衍生性商品	62,346	-	-	-	-	62,346
部門損益合計	984,083	171,801	18,269	-	862,365	2,036,518
非利息淨損益	(19,125)	-	-	-	(2,045)	(21,170)
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3,779	-	-	-	-	3,779
各項迴轉	13,198	-	-	-	4,743	17,941
營業費用	(236,735)	(36,934)	-	-	(240,875)	(514,544)
稅前淨利	<u>\$ 745,200</u>	<u>\$ 134,867</u>	<u>\$ 18,269</u>	<u>\$ -</u>	<u>\$ 624,188</u>	<u>\$ 1,522,524</u>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總	公		司		
	票 債 券 業 務	股 權 商 品 業 務	其	他	各 地 分 公 司	合 計
票 券	\$ 426,482	\$ -	\$ -	\$ -	\$ 601,479	\$ 1,027,961
債 券	117,658	(2,578)	-	-	195,633	310,713
股票及基金	-	(9,569)	93,733	-	-	84,164
衍生性商品	9,024	54,874	-	-	-	63,898
部門損益合計	553,164	42,727	93,733	-	797,112	1,486,736
非利息淨損益	152,774	-	-	-	(2,554)	150,220
資產減損迴轉						
利益	8,067	-	-	-	-	8,067
各項迴轉	22,739	-	-	-	44	22,783
營業費用	(212,604)	(33,963)	-	-	(219,945)	(466,512)
稅前淨利	<u>\$ 524,140</u>	<u>\$ 8,764</u>	<u>\$ 93,733</u>	<u>\$ -</u>	<u>\$ 574,657</u>	<u>\$ 1,201,29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 公 司	\$ 177,779,125	\$ 165,560,652
各地分公司	68,534,005	60,710,393
內部沖銷	(23,957,271)	(18,610,570)
總 資 產	<u>\$ 222,355,859</u>	<u>\$ 207,660,475</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147,000	16.98%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77,084,000	5.7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差異		增減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267,744	557,558	(289,814)	(52)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8,132,745	111,485,370	6,647,375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95,914,946	87,997,187	7,917,759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 投 資		2,186,554	1,483,482	703,072	47	註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65,025	3,951,998	(1,086,973)	(28)	註 3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1,624,319	632,057	992,262	157	註 4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345,204	230,666	114,538	50	註 5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59,378	94,408	(35,030)	(37)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143,512	147,025	(3,513)	(2)	
使 用 權 資 產 - 淨 額		17,114	32,405	(15,291)	(47)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220,167	478,240	(258,073)	(54)	註 6
其 他 資 產 - 淨 額		579,151	570,079	9,072	2	
資 產 總 額		222,355,859	207,660,475	14,695,384	7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7,903,510	9,507,214	8,396,296	88	註 7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無	1,999,167	不適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負 債		34,231	222,580	(188,349)	(85)	註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7,268,017	171,870,770	5,397,247	3	
應 付 款 項		569,737	405,841	163,896	40	註 9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無	無	無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無	12,929	不適用	-	
負 債 準 備		1,376,922	1,395,017	(18,095)	(1)	
租 賃 負 債		17,343	32,620	(15,277)	(47)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36,147	無	不適用	-	
其 他 負 債		216,728	236,337	(19,609)	(8)	
負 債 總 額		197,422,635	185,682,475	11,740,160	6	-
股 本		13,429,600	13,429,600	0	-	
資 本 公 積		13,509	11,727	1,782	15	
保 留 盈 餘		11,947,244	11,214,017	733,227	7	
其 他 權 益		(457,129)	(2,677,344)	2,220,215	983	註 10
權 益 總 額		24,933,224	21,978,000	2,955,224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本期資金調度後剩餘款較少所致。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本期設質於銀行擔保品增加所致。

註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係本期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交易標的及交易量需求減少。

註 4：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係本期應收債券款增加所致。

註 5：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預付所得稅資產較高所致。

註 6：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係本期 FV/OCI 部位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註 7：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主係本期資金調度多元化之使用增加所致。

註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本期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註 9：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待交割債券及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註 10：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期債券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淨收益		2,019,127	1,645,023	374,104	23	註 1
各項(提存)迴轉		17,941	22,783	(4,842)	(21)	註 2
營業費用		(514,544)	(466,512)	48,032	10	
稅前利益		1,522,524	1,201,294	321,230	27	-
所得稅費用		(234,002)	(161,012)	72,990	45	註 3
稅後純益		1,288,522	1,040,282	248,240	24	註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始分析說明)						
註 1：主係本期金融商品獲利增加所致。						
註 2：主係本期收回呆帳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3 及註 4：同註 1。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90.86	283.42	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112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數，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②+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267,744	(7,050,459)	7,353,483	570,768	無	無
1.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050,459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利之現金流入及金融商品部位增加之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入(出)量：現金流入 7,353,483 仟元，主要係短期拆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之現金流入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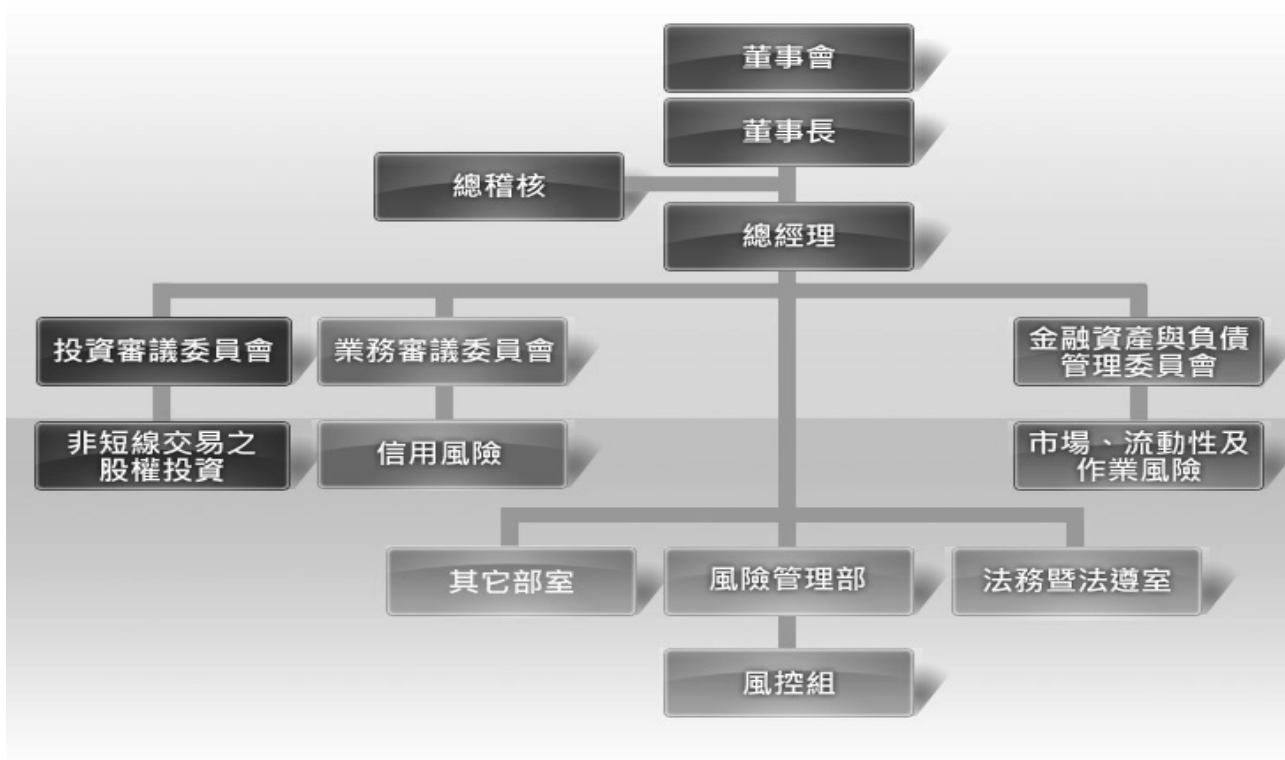
受惠於景氣尚佳，各轉投資公司營運均佳。112 年度獲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8,493 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5,816 仟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3,960 仟元，投資收益尚佳。未來除持續落實轉投資政策外，亦將加強股權管理。

陸、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授信辦法」及「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及監控，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以控管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其下設風控組專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法務暨法遵室，掌理全公司各種業務法規蒐集整編及相關契約、法律案件之簽擬、審議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以控管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係在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規範下，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及年度預算目標，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風險額度與停損限額，經董事會通過或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

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業務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金融資

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另為審慎評估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

業務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1. 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
2. 授信內規之審議。
3. 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討論：

1. 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不含授信業務）。
2. 控管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各項風險部位餘額。
3. 研判未來利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
4. 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事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1. 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
2. 其他長官交議之其他股權投資相關事項。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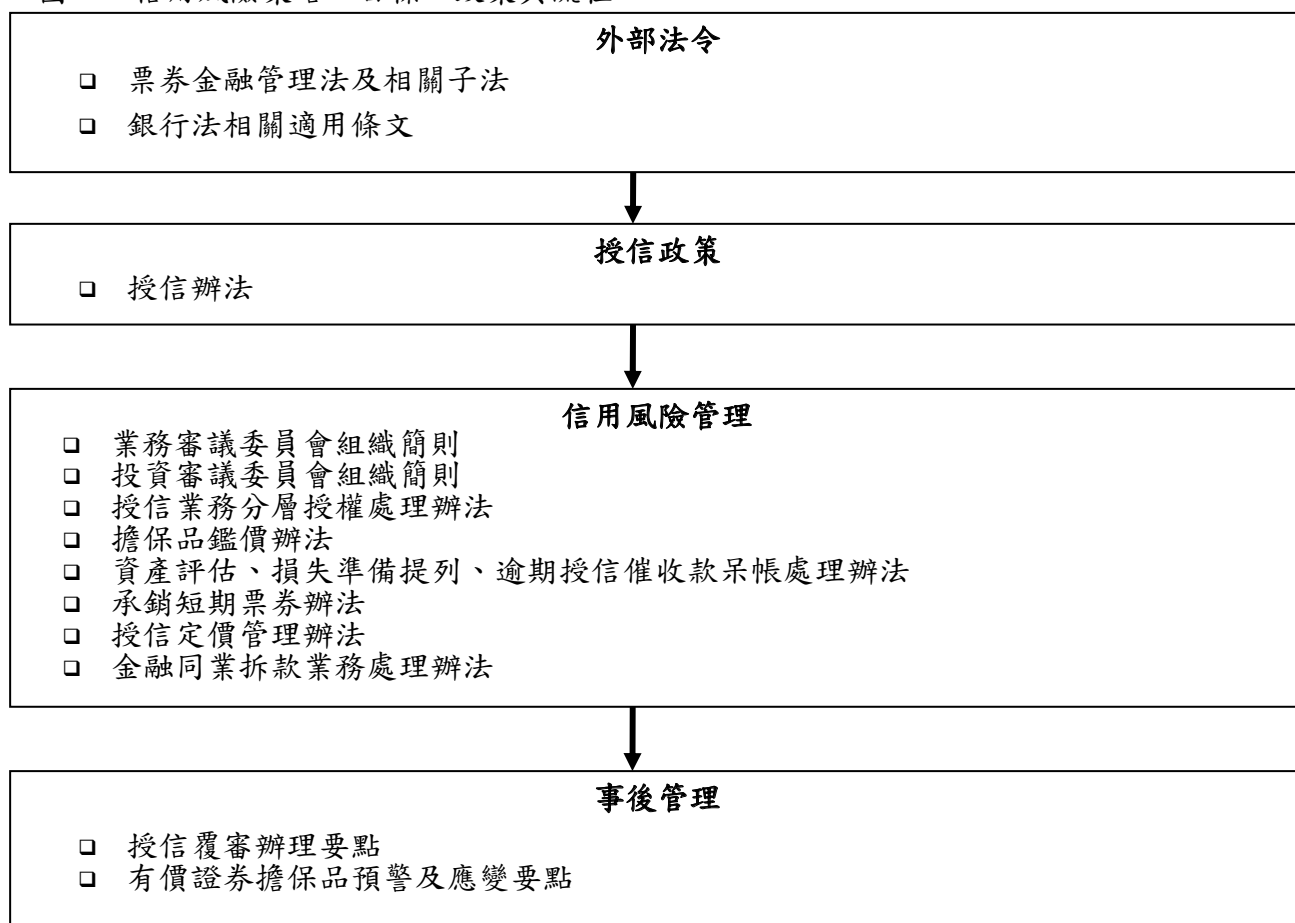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據各項主管機關外部法令形成授信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政府政策性及業務成長性等原則訂定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詳如圖一）。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授信案件： 本公司承作授信案件，均先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各授信單位依據客戶之財、業務及擔保條件作綜合評量並進行徵信作業，經評估合於承作者，由單位主管同意後轉送風險管理部審查組對授信戶提出審查意見，逐案提報業務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核議。 (2) 非政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A、營業單位購入非政府債券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業務相關辦法規定，依各授權層級申請買入之額度。 B、營業單位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交易對象限額，除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須經由董事會核定承作額度。 (3) 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案件： 營業單位於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前，須比照授信作業每

項 目	內 容
	年辦理徵信、提案、審查及提會程序，逐案申請風險部位限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7	3,33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1,784	3,272,30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477,920	105,974,001
零售債權	68,773	859,657
權益證券投資	483,178	6,039,732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40,402	505,023
合計	9,332,324	116,654,052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風險管理係依據外部法令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一年期以上之受益證券訂有「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一年期以下之受益證券訂有「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分別規範買入受益證券之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作業，以追求風險與收益之最佳化。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營業單位買入證券化商品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及「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規定，針對個別案件進行詳實評估並依各授權層級規範申請買入額度。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並將監控證券化商品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各種受益證券、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曝險部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整體部位彙總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亦將曝險部位、損益情形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針對證券化商品均定期評估各項部位損益，並審視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市場、流動性等相關風險變化，如有必要時，將評估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風險移轉措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此	事	項

(三)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公司作業風險評量方式主要著重於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作業風險事件資料收集，根據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風險控管作業要點」、「法令遵循制度作業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暨自行查核辦法」、「防範內線交易須知」、「債券附買回電子式交易安全控管辦法」及「作業風險事件管理要點」之規定，加強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的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目的在於避免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稽核室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聘請會計師定期查核（或核閱）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全公司各單位應對作業風險事件辦理即時申報及定期呈報，並由專責單位彙整作業風險事件摘要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0 年度	2,847,103		
111 年度	1,645,093		
112 年度	2,021,651		
合計	6,513,847	325,690	4,07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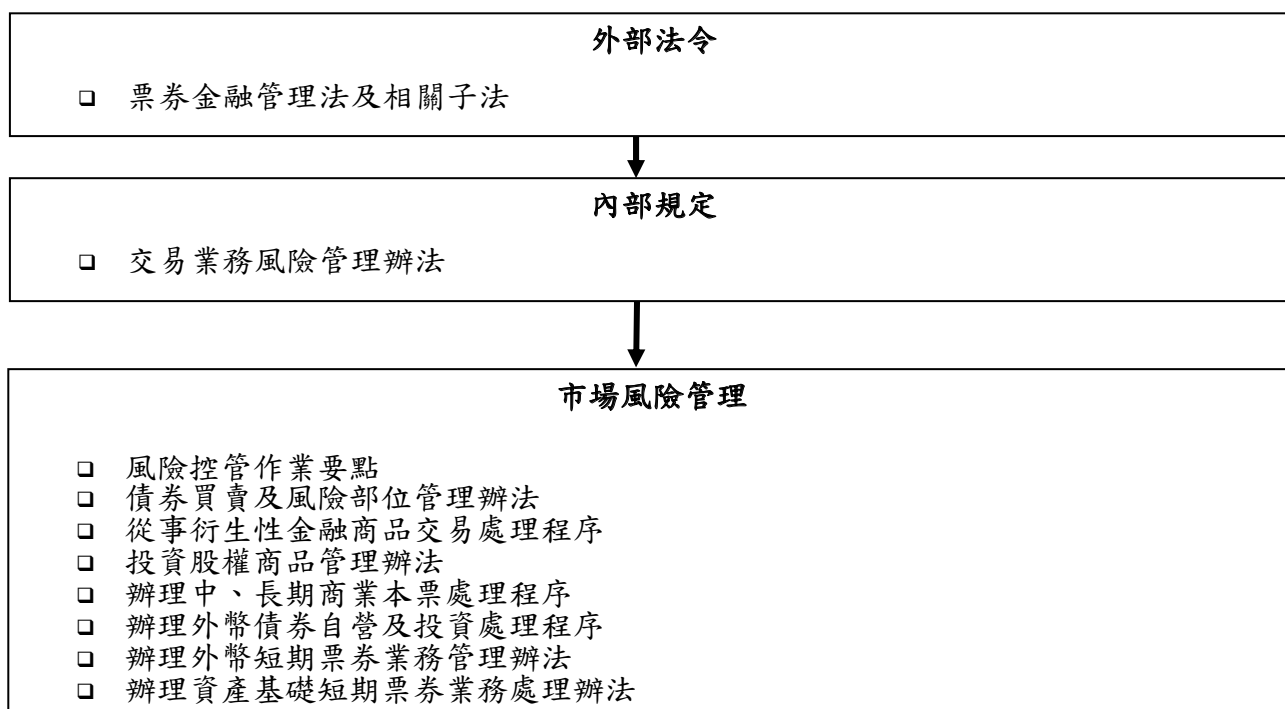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各項子法訂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據此訂定各項產品管理規範（詳如圖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由總經理擔任，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交易或其他合格避險工具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二：市場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514,659	56,433,237
權益證券風險	87,706	1,096,325
外匯風險	3,006	37,575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4,605,371	57,567,137

(五) 流動性風險檢討分析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16,983	53,598	54,598	9,583	8,742	90,462
負債	195,172	157,812	35,067	2,129	164	0
缺口	21,811	(104,214)	19,531	7,454	8,578	90,462
累積缺口	21,811	(104,214)	(84,683)	(77,229)	(68,651)	21,811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票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風險部位

流動性控管要點」以控管資產流動性，除設定各產品別信用等級限額外，並定期將各產品別資產流動性情形呈報金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採量化方式，訂定風險管理指標限額，以指標限額九成為警示通知進行監控，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金融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另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以控管資金缺口流動性，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營業單位定期針對不同壓力情境下進行模擬測試，藉此建立日常維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票券金融相關法規變化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12.04.24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	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帳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處理方式解釋令。	本公司已配合來函意旨辦理。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11201469801號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授信作業手冊」，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範。
112.11.07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35971號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規定解釋令。	本公司淨值計算方式係與來函規定相符，如遇次一年度操作淨值降低，均提前於股東會召開前清查可能超限案件預先調整以為因應
112.11.20	金管銀票字第11202737321號	「票券金融管理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授信作業手冊」，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範。

(二) 目前正研議或將實施之重要相關法規

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決策支援系統有效整合內外部攸關資訊，並以系統化的方式呈現，除提供經理人管理資訊以輔助決策，亦提供員工日常業務分析之資料源。

本公司固定收益商品部設有新金融商品組，持續關注並推展票券業各項新種業務及商機、近年金融科技創新風潮席捲金融業，新金融商品組亦分析評估金融科技創新對票券業及本公司之可能應用。

有關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營運概況之「陸、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內容(第 82~84 頁)。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客戶信任感較高，經營策略仍以「感恩、惜福、精進」為主軸發展，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感恩、惜福)，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並提供顧客、股東與員工更高的價值(精進)。然為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動，本公司亦積極涉足新種業務與新金融商品，朝專業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的目標努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七、擴充營運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業務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行業別、擔保品別及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整合公司整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作業，以期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可容忍風險限額內。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王道集團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增加寶佳集團，共同參與董事會運作，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部分

無。

(二) 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部分

1. 董事及總經理部分

請參閱第 59 頁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一)。

2.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其從屬公司部分

股東名稱	訴訟或非訟案件	備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1：本公司於112年2月21日函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達1%以上大股東（以111年7月6日停止過戶名冊），請惠予提供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未提供視為無資料。至本年3月3日函覆截止日前，上述公司以電子、書面回覆無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為降低本公司因重要資訊系統發生災害而影響日常營運，並使資訊系統能儘速回復正常作業，本公司針對為資訊系統建置下列防護措施：

- (一)為防範營業交易系統發生災害，針對系統進行同地即時備份及異地15分鐘定時備份，且同地資訊機房主機及資料存儲設備均已建置HA備援機制，當同地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故障時，將自動啟動HA功能，迅速切換至備援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營業交易系統亦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
- (二)為防範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112年更新建置)發生災害，已建置備援機制完備之系統及線路，本地與異地系統之資料每5分鐘同步一次，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均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
- (三)為防範網域AD系統、OA相關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DLP系統、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Email Apt攻擊防禦ESG系統、本公司官網系統、OTC等殖成交系統、OTC衍生性交易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等發生災害，導入VMWare虛擬技術，同時建置正式/備援VMWare主機，當正式VMWare主機出現異常時，VMWare系統將自動啟動HA功能，移轉線上執行相關系統至備援VMWare主機執行，使相關系統能迅速恢復正常運作，提高了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且為保護相關系統，每日透過HDPS Commvault備份系統進行相關系統整機同地及異地定時備份。
- (四)於桃園設置異地備援機房，為確保桃園異地備援機房能達到對重要資訊系統的備援功能，每年針對營業交易系統及OA相關系統辦理異地備援模擬演練，以避免當同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可透過人工方式快速切換營業交易系統及OA相關系統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 (五)為確保資訊系統電力不中斷，以大樓UPS系統提供資訊系統主機電力；為維護電腦主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建置環境監控系統、空調設備中控系統、自動噴氣式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如偵測到漏水、溫/溼度異常、火災等狀況會自動電話通知指定人員，火災發生時會自動啟動設備滅火，俾能及早處理異常狀況以避免損害

擴大。

- 二、為健全本公司之災害防救體系及經營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因應各種緊急情事之措施，訂定「對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實施須知」及「資訊系統災害事故因應要點」，俾災害事故發生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以維持公司資金融通正常運作。

捌、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請見第 190 頁。

（二）會計師意見

請見第 191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 政 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3.3.21 勤審 11302737 號

受文者：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陳 盈 州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王道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 接控制本 公司之人 事及業務 經營	380,981,600 股	28.36%	-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張 政 權 魏 政 祥 許 智 淵 蕭 至 佑

(四)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 4.資產租賃情形：附表一

本公司於110年9月8日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及停車場租賃契約，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皆為1,101仟元整。

附表一

交易類型	標的物名稱	標的物坐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房屋」及「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	房屋：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全部，房屋面積約679.85坪。 停車場：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地下四樓平面式停車位12位、及地下一樓機車停車位6位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	111/01/01 ~ 113/12/31	營業租賃	按標的建築物之面積計算，每坪1,575元(含稅)；每車位2,500元，每機車位100元(含稅)。	每月一日前中華票券以支票方式支付	經遠見及宏邦兩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租金合理價格在每坪1,420元至1,530元間，故每坪租金尚屬合理。	本期租金總額合計為39,649仟元。	正常支付	無

- 5.其他重要往來情形：無。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政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4F

電話：(02)2799-1177(代表號)

傳真：(02)2659-3267

網址：www.cbf.com.tw

